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问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政策问答



服务号 信息查询 在线咨询



订阅号 人社信息早知道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前 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提高人社政策知晓度，推动惠企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临沂市人社局按照“走在前、进位次、提水平”要求，聚焦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高质量发展，结合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持续开展“人社政策畅通行”活动，对近年来各级出台的人社领域促发展惠民生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坚持易知、易会、易用的原则，采取问答方式进行深入解读，在“临沂市人社局”微信订阅号、“临沂人社”微信服务号及临沂市人社局官网刊出。同时，由于各级促发展惠民生政策不断调整优化，敬请关注以上平台和网站，及时获取最新政策内容。

目 录

一、就业创业篇.....	1
（一）城乡公益性岗位	1
1、什么是城乡公益性岗位？	1
2、城乡公益性岗位类型有哪些？	1
3、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包括哪些人？	1
4、哪些人员不得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2
5、城乡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可享受哪些待遇？	2
6、城乡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的补贴标准、享受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2
7、城镇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补贴标准、享受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3
8、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补贴标准、享受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3
9、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渠道有哪些？	4
10、哪些情形下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必须退出岗位？	4
11、认定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时不得将哪些情形作为认定条件？	5
1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与城乡公益性岗位政策冲突怎么办？	5
13、家庭条件较好的人员能报名城乡公益性岗位吗？	5
（二）就业援助.....	5
14、就业困难人员的定义是什么？	5
15、就业困难人员的类别有哪些？	5

16、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内容？	6
17、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内容？	6
18、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内容？	6
19、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内容？	6
20、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是什么？	7
（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7
2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范围有哪些？	7
2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主要有哪些作用？	7
2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依据、服务内容包 括哪些？	8
24、谁来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8
25、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里有哪些材料？	8
26、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是否收费？	8
27、流动人员如何查询个人档案在哪里及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信息？	9
28、用人单位委托存档的应如何办理集体立户？	9
29、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办理接收手续？	9
30、非普通高校毕业生如何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档案 保管？	10
31、留学人员如何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档案保管？	10
3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办理转出手续？	10
3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转递？	10
34、哪些单位可以查阅档案，如何处理？	11
35、如何为有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1
36、如何复印档案中的材料？	11

37、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是否可以网上办理？	11
（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12
38、哪些企业符合申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条件？	12
39、哪些人员符合参加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条件？	12
40、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申请材料包含哪些？	12
41、申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流程包含哪些？	13
（五）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3
42、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范围和条件包含哪些？	13
43、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申请材料包含哪些？	14
44、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时间有何要求？	14
45、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流程包含哪些？	14
（六）技工教育	15
46、我市现在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有多少？	15
47、就读技工院校有哪些资助政策？	15
（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6
48、申报创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需要达到什么条件？ .	16
49、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的，奖补资金 标准是多少？	16
（八）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17
50、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条件是什么？	17
51、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是多少？	17
52、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材料有哪些？	17
53、如何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17
54、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的条件是什么？	18
55、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标准是多少？	18
56、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材料有哪些？	18

57、如何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18
58、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8
59、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的主要标准是什么？	19
60、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适用对象有哪些？	19
61、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需要的材料有哪些？	19
62、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办理流程有哪些？	19
63、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0
64、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主要标准是什么？	20
65、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适用的对象有哪些？	20
66、申请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需要的材料有哪些？	20
67、申请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办理流程有哪些？	21
68、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主要内容和标准是什么？	21
69、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21
70、申请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需要的材料有哪些？	21
71、申请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办理流程有哪些？	21
72、创业补贴能否重复申请？	22
73、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2

74、哪些人群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2
75、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和期限？	23
76、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比率是多少？	23
77、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对象、发放标准、申请流程是什么？	23
（九）高校毕业生就业	24
78、什么是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24
79、“三支一扶”招募人员范围及形式？	24
80、“三支一扶”人员待遇？	24
81、什么是就业见习？	25
82、怎样才能参加就业见习？	25
83、如何申请成为见习单位？	25
二、社会保险篇	26
（一）养老保险.....	26
84、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如何计算？	26
85、各险种的缴费比例？	26
86、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是多少？	26
87、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保？	27
88、如何给予员工社保开户？	27
89、如何办理社保转移？	27
90、个体工商户如何开通社保？	28
91、如何查询在职员工社保？	28
92、社保缴纳流程是什么？	28
93、如何打印社保缴纳证明？	28
94、社保缴纳差额如何退还？	29
95、企业社保账户如何变更？	29

96、如何办理社保增员、减员？	29
97、如何延期缴纳员工社保？	29
98、如何处理员工拒绝缴纳社保？	30
99、企业如何补缴社保？	30
100、企业员工社保如何退保？	30
101、企业咨询社保明细问题？	30
102、企业咨询员工参保年龄？	31
103、如何为农民工办理建筑工伤保险？	31
104、企业职工要求企业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职工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31
105、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31
106、企业女职工退休年龄具体认定办法是什么？	32
107、企业职工因病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年龄规定？	33
108、企业特殊工种退休的具体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33
109、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年龄规定？	33
110、企业职工退休时出生时间如何认定？	34
111、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待遇条件的规定？	34
11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是如何计发的？	34
113、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能否办理 退休手续？	35
114、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办法是怎样的？	35
11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和启动时间 是什么？	36
11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后，“老人”“中 人”“新人”分别指哪类人群？	36
11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过渡期的期限是如何 规定的？	36

118、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的待遇项目有哪些？ ...	36
119、过渡期内的退休人员待遇应如何计发？	36
120、退休人员新办法待遇应如何计算？	37
121、基础养老金应如何计算？	37
122、平均缴费工资指数应如何计算？	37
12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后，视同缴费年限 应如何认定？	37
124、什么是职业年金？	38
125、职业年金基金由几部分构成？	38
126、职业年金的缴费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38
127、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期间个人缴费部分如何处理？	38
128、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有哪几部分组成？	38
129、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死亡待遇有哪几部分组成？	39
130、机关事业单位加入外国国籍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如 何处理？	39
13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的人员被判缓刑 后，如何计发待遇？	39
13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判刑人员的养老保险问题？	40
133、企业参保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遗属 待遇是如何规定？	41
134、企业退休人员去世后，遗属补助和养老个人账户一次性 性返还如何申领？	42
135、离退休人员如何使用手机 APP 进行养老资格认证？	42
（二）失业保险	42
136、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需具备哪些条件？	42

137、我市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是多少？	42
138、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如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3
139、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有哪些待遇？	43
140、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有哪些待遇？	43
141、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有多长？	43
142、失业保险金的申领渠道有哪些？	44
143、现行政策对企业申请稳岗返还的条件和返还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44
144、如何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44
145、现行政策对参保职工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是如何规定的？	45
146、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是多少？	45
147、如何申领失业保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46
148、失业人员向哪个地方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失业保险金？	46
（三）工伤保险	46
149、《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规定了哪四类人员可以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46
150、《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规定从业单位如何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	47
151、《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对特定从业人员缴费基数是如何规定的？ ...	47
152、《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47

153、《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规定特定从业人员因工受伤后，从业单位是否继续缴费？	47
154、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如何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48
155、用人单位未在 30 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工伤待遇由谁负担？	48
156、什么情形能认定为工伤？	48
157、什么情形视同工伤？	49
158、什么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49
159、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多少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49
160、不服工伤认定结论的该怎么办？	49
161、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有哪些？	50
162、用人单位欠缴或未缴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50
163、发生工伤后或患职业病应该如何办理就医手续？	50
164、工伤职工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治疗结束后什么情况下可以直接联网结算？	51
165、认定工伤后享受哪些工伤医疗待遇？	51
166、工伤职工进行门（急）诊或住院诊疗时，哪些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51
167、工伤职工有哪些情形，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52
168、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有哪些情形，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	52
169、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享受何种待遇？	52

170、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何种待遇？	53
171、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何种待遇？	53
172、工亡职工其近亲属享受哪些待遇？	54
173、计算工伤待遇的本人工资是指什么？	54
174、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计算标准是什么？	54
175、应该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比如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之后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用人单位不支付或少支付如何处理？	55
176、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之后应该怎么申请工伤保险待遇？需要什么材料？	55
（四）居民养老保险	55
177、哪些人可以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56
178、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有哪些？	56
179、居民通过哪些途径办理居民养老业务？	57
180、参保居民通过哪些途径进行缴费？	57
181、参加居民养老保险要缴费多少年？	57
182、政府对参保人有哪些补贴？	57
183、享受养老金待遇的条件有哪些？	58
184、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如何计算？	58
185、居民养老保险金如何领取？	59
186、参保人去世后个人账户如何处理？	59
187、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	59
188、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怎样衔接？	59

(五) 社保基金监督	60
189、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具体怎么实施?	60
190、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的职责包括哪些?	60
191、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的范围包括哪些?	60
192、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的范围?	61
193、社会保险监督举报方式?	62
194、社会保险欺诈案件如何移送?	62
195、《刑法》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如何规定?	63
196、对社会保险欺诈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63
(六) 劳动能力鉴定	64
197、劳动能力鉴定的种类?	64
198、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64
199、申请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的条件?	64
200、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需提交的材料?	64
201、那些主体可以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65
202、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具体内容?	65
203、用人单位或职工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 结论不服应如何处理?	65
三、人事人才篇.....	66
(一) 职称评审	66
204、职称申报评审的范围包括哪些人员?	66
205、职称申报的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66
206、对于国家统一考试和我省统一“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 (专业)，是否还组织职称评审或认定?	66
207、职称评审对非全日制学历有年限要求吗? 技工学校毕业 人员能否申报职称评审?	67

208、“专精特新”企业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有何倾斜政策？ ...	67
209、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有何倾斜政策？	67
210、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有何倾斜政策？	68
211、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有何倾斜 政策？	69
212、具备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的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	69
213、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有何倾斜政策？ ...	69
214、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对继续教育有什么要求？	69
215、填写职称申报材料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70
216、如何在网上申报职称评审材料？	70
217、我市各级评委会办事机构的基本职能和咨询电话？	71
218、职称评审通过后如何办理职称证书？	71
219、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的申报范围包括哪些人员？	71
220、新型职业农民的评审专业有哪些？	72
221、全日制院校毕业生怎么通过认定取得职称？	72
222、在外地取得的职称怎么在临沂使用？	72
22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72
224、关于各种培训班的“结业证书”“专业证书”可否作为 申报职称的学历依据？	73
(二) 事业单位管理	90
225、事业单位如何新进工作人员？	90
226、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应聘人员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90
227、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组织程序是什么？	90
228、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发布有何规定？	90
229、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如何考试？	90
230、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结果如何公示？	90

23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对违纪违规人员如何处理？	91
232、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政策依据主要 有哪些？	91
233、什么情况可以创新创业？	92
234、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方式有哪些？	92
235、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是多少？	92
（三）博士后管理.....	92
236、博士后平台有哪些类型？	92
237、什么是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92
238、什么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92
239、什么是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93
240、什么是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单位？	93
241、目前我市有哪些博士后相关政策？	93
242、博士后平台申报设立程序是什么？	94
（四）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	94
243、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的申报范围是什么？	94
244、申报条件是什么？	95
245、可以享受什么政策奖励？	95
（五）工资福利.....	96
246、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假天数如何规定的？ ...	96
247、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享受当年带薪年假的 情形有哪些？	96
248、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 什么？	96
249、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什么？	96
250、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标准是什么？	96

25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补助对象有哪些？	97
25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如何把握？	97
（六）人才平台载体	98
253、沂蒙首席技师的选拔范围是什么？	98
254、沂蒙首席技师的申报条件有哪些？	98
255、沂蒙首席技师的选拔流程有哪些？	99
256、沂蒙首席技师的待遇有哪些？	100
257、临沂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的条件有哪些？	100
258、临沂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评审流程有哪些？	101
259、临沂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有哪些补贴？	101
260、临沂市技师工作站的设站条件是什么？	101
261、临沂市技师工作站的评审流程有哪些？	102
262、临沂市技师工作站有哪些补贴？	102
（七）实习补贴.....	102
263、实习补贴标准是什么？	102
264、实习基地的认定范围是什么？	103
265、实习基地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103
266、实习基地认定的流程是什么？	103
（八）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	104
267、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支持对象是哪些？	104
268、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发放标准是什么？	104
269、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申报条件是什么？	104
270、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申报条件是什么？	104
271、既往人员申报条件是什么？	105

272、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什么时候申报？	105
273、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申报方式有哪些？	105
274、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公示渠道是什么？	105
275、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发放方式是什么？	106
（九）临沂市青年人才购房补贴	106
276、临沂市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标准是什么？	106
277、临沂市青年人才购房补贴支持对象是哪些？	106
278、临沂市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条件是什么？	106
279、临沂市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流程是什么？	107
280、临沂市青年人才购房补贴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107
281、人才享受购房补贴后，如需将享受购房补贴的住房进行 交易，有哪些限制？	108
（十）人事考试.....	108
282、临沂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 哪些？	108
283、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如何查询？	109
28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如何领取？	109
28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如何查询下载？	109
286、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资格考试证书如何补办？	109
287、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保管期限？	109
288、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在哪里报名？	110
289、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	110
290、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报考条件中要求需要有相应 年限的社会工作经历，如何界定什么是“社会工作”？	112

291、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112
292、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114
293、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115
294、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117
295、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118
296、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119
297、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120
298、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122
299、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122
300、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124
301、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125
302、报名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执业药师考试、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监理工程师考试、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是否需要现场审核材料？	126

303、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执业药师考试、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监理工程师考试、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在答题时携带手机被工作人员查处，是否属于违纪？有什么影响？	127
304、在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有哪些违纪违规行为可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128
305、在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有哪些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可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129
306、在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有哪些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可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129
307、应试人员有什么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可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130
308、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是什么？	130
四、劳动关系篇	132
（一）劳动合同	132
309、劳动关系从何时建立？	132
310、用人单位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风险金等？	132
311、新入职一家用人单位，法律是如何规定试用期的？	132
312、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以什么形式订立劳动合同？	132
313、劳动合同包含哪些条款？	132

314、建立劳动关系后，最迟应该在多长时间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133
315、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怎么办？	133
316、劳动合同的期限可以分为哪几种？	133
317、什么是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33
318、什么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34
319、什么是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134
320、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可约定几次试用期？	134
321、什么是劳务派遣？	134
322、劳务派遣可以在哪些工作岗位上实施？	134
323、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	135
324、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吗？	135
325、用人单位分支机构能否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135
326、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如何处理？	135
327、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其终止劳动关系，是否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135
328、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如何处理？	136
329、在什么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36
330、在什么情形下，用人单位在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36
331、在什么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裁减人员？	137

332、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时，应当遵守什么程序？	137
333、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哪些人员？	137
334、哪些劳动者，在其无过错时，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138
335、在什么情形下，劳动合同终止？	138
336、对哪些劳动者，在其无过错时，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 满时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	139
337、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是否支付 经济补偿？	140
338、劳动者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是否支付经 济补偿？	140
339、用人单位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是否支付经济补偿？	140
340、劳动合同终止的，用人单位是否支付经济补偿？	141
341、劳动者辞职，用人单位能否要违约金？	141
342、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照什么标准支付？	141
343、劳动者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142
344、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	143
345、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选择额外支付一个月工 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标准如何确定？	144
346、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用人单 位是否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144
347、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在支付赔偿金后， 是否还要支付经济补偿？	144
348、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何时可以终止？	145

349、非全日制用工终止，用人单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吗？	145
350、劳动合同需要双方签字才算生效吗？	145
（二）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45
351、什么是工资？	145
352、什么是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145
353、我市目前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是多少？	146
354、用人单位能否以实物的形式支付工资？	146
355、工资应当在什么时间支付？	146
356、用人单位可否代扣劳动者工资？	146
357、国家对标准工作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147
358、国家对休息日是怎么规定的？	147
359、什么是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147
360、什么是不定时工作制？	148
361、什么是“延长工作时间”？	149
362、什么是带薪年假？	149
363、加班工资如何计算？	150
364、实行月薪制的劳动者，在支付加班工资时，其日工资应如何计算？	151
365、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的发放标准？	151
366、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工资如何支付？	151
367、离职后年休假怎么计算？	151
（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152
368、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有哪些？	152
369、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责任是如何划分的？	152
370、如何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利？	153

371、如何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153
372、可以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吗？	153
（四）劳动监察.....	153
373、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责是什么？	153
374、劳动保障监察的内容有哪些？	154
375、劳动监察投诉条件是什么？	154
376、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举报、投诉时效 是多长？	155
377、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不予以受理的情形有哪些？	155
378、用人单位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决定的后果是什么？	155
379、劳动者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应注意哪些事项？	156
380、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 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应承担什么法 律责任？	156
381、用人单位非法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如何处理？	156
382、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可以做 出什么处理？	157
383、多少岁算童工？	157
（五）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7
384、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是什么？	157
385、劳动争议仲裁部门受理哪些争议？	158
386、处理劳动争议有哪几种方式？	158
387、什么是协商？	158
388、发生劳动争议，如何进行协商？	158
389、什么是调解？	158

390、什么情形下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158
391、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哪些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159
392、如何在网上申请劳动争议调解？	159
393、经调解成功的需要制作调解协议书吗？	159
394、什么情形下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9
395、应该去哪个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9
396、如何申请劳动仲裁？	160
397、劳动争议仲裁是否收费？	160
398、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是多少？	160
399、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后，应当在多长 时间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160
400、仲裁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时限是多长？	160
401、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是否有权利自行和解？ .	160
402、仲裁庭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提起诉讼吗？	161
403、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怎么办？	161
404、劳动仲裁裁决书生效后，对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的，如 何处理？	161
五、公共服务篇	162
405、从未办理过社保卡，如何处理？	162
406、刚领到社保卡还未激活，如何激活？	162
407、社保卡卡丢了，怎么办？	162
408、社保卡忘记密码了，怎么办？	162
409、若您不满 16 周岁，遇到以上情况时怎么办？	163
410、什么是电子社保卡？	163

一、就业创业篇

1、什么是城乡公益性岗位？

答：根据临沂市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临人社规〔2024〕1号）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城乡公益性岗位，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使用财政资金统一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

2、城乡公益性岗位类型有哪些？

答：我市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类型分为：

①根据岗位开发区域范围，可分为 2 类：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

②根据岗位开发工作领域，可分为 5 类：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和社会治理类。

3、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包括哪些人？

答：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0 周岁以上、男性 50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允许将其他类型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且就业困难的 16-24 岁青年和“二孩妈妈”纳入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和其他类型就业困难人员，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登记失业 16-24 岁青年，是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的 16 至 24 周岁相应人员。登记失业“二孩妈妈”，是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符合生育政策、抚养 2

个或 2 个以上未满 16 周岁子女的相应女性人员。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农村困难群体。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允许将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未就业单亲家庭成员、“二孩妈妈”（符合生育政策、抚养 2 个或 2 个以上未满 16 周岁子女的相应女性人员）、困难家庭的 16-24 周岁青年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认定的相应人员。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是指持有离婚或丧偶证明且抚养未满 18 周岁子女的相应人员。

4、哪些人员不得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答：①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的公职人员）

②乡镇（街道）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享受村（社区）集体经济补贴的村（社区）干部

5、城乡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可享受哪些待遇？

答：具体待遇包括：

①城镇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可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②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可享受岗位补贴、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

6、城乡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的补贴标准、享受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由县区依据岗位类型、

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足额发放。

同一人员的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公益性岗位补贴不得将应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承担部分转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垫付。（鲁人社字〔2022〕108 号文）

7、城镇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补贴标准、享受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①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172 号）相关规定，临沂市区级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010 元，九县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820 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按月足额发放。

同一人员的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②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不重复享受。

8、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补贴标准、享受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①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县区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按月足额发放。

同一人员的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②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县级人民政府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每人每年补贴不超过 60 元。

鲁人社字〔2022〕108 号文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岗位实际情况，将乡村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标准提高

到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 元，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执行。

9、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渠道有哪些？

答：根据《省人社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08 号）相关规定：

①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在岗人员社会保障卡；

②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到在岗人员银行账户（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10、哪些情形下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必须退出岗位？

答：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分为自然退出和人员清退两类。

自然退出。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 5 种情形之一的，由乡镇（街道）督促退出：

1. 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

2. 自愿退出岗位的；

3. 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4. 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 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人员清退。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 7 种情形之一的，由乡镇（街道）负责清退：

1. 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2. 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3. 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

4. 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6. 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11、认定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时不得将哪些情形作为认定条件？

答：①自行耕种土地

②以土地入股分红、承包、转包

③各类乡村合作社成员身份

1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与城乡公益性岗位政策冲突怎么办？

答：实行低保渐退政策。低保对象因参加城乡公益性岗位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按规定延长低保待遇 3-6 个月，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延长渐退期限。（鲁人社字〔2022〕108 号文）

13、家庭条件较好的人员能报名城乡公益性岗位吗？

答：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目的，主要是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困难群众就业职责，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聘用时综合考虑人员类型、收入水平、申请意愿、个人能力等因素，在符合用人条件的前提下，确定相关人员。

14、就业困难人员的定义是什么？

答：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

15、就业困难人员的类别有哪些？

答：对登记失业下面九类人员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一）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

（二）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三）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 (四)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 (五)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 (六)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 (七)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 (八)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 (九)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16、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内容?

答: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17、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内容?

答: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18、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内容?

答: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19、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内容?

答: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与之签定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

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20、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是什么？

答：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2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范围有哪些？

答：根据人社部发〔2021〕112 号文件规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是人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为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

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人事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其他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

2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主要有哪些作用？

答：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是反映流动人员政治面貌、道德品行、学习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工作实绩、遵纪守法以及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情况的历史记录材料，是流动人员参加机关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办理政审考察、申报职称

评审和核定社保待遇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2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依据、服务内容
包括哪些？

答：政策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7个方面内容。

24、谁来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答：根据人社部发〔2021〕112号文件规定，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任何未经授权的单位不得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人事档案。

25、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里有哪些材料？

答：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执行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的相关规定，主要有履历类材料，自传和思想类材料，考核鉴定类材料，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和教育培训类材料，政审、审计和审核类材料，党、团类材料，表彰奖励类材料，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类材料、工资、任免、出国和会议代表类材料，以及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

26、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是否收费？

答：不收费。根据人社部发〔2021〕112号文件规定，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不得收取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

27、流动人员如何查询个人档案在哪里及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信息？

答：档案查询：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zwfw.mohrss.gov.cn>），注册登录后，点击就业创业-档案存档情况查询。如果查询不到个人的存档信息，需要联系存档机构。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信息查询：登录人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rss.gov.cn>），点击左侧“服务之窗”-“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信息”选择省份后进行查询。

28、用人单位委托存档的应如何办理集体立户？

答：单位人事专员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书、有效证照副本（法人提交法人登记证副本、律师事务所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到单位注册地同级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设立单位集体账户；所提交材料审核通过后，存档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签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单位集体存档协议书》，一式两份。

29、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办理接收手续？

答：1. 个人委托存档：流动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拟调入机构开具调函；到现存档机构调出档案；办理档案存入手续。个人可以选择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或原用人单位同级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委托存档。

2. 单位委托存档：单位人事专员携带就业登记表、劳动合同等材料到单位开户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具调函；个人到现存档机构调出档案；人事专员办理档案存入手续。

30、非普通高校毕业生如何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档案保管？

答：对自考、成人教育等非普通高校毕业生要求代管档案的，需要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的学历信息结果，有其他学历、有正式工作单位的，要将所有档案材料一同转入，防止重复建档。

31、留学人员如何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档案保管？

答：需提供高中学籍等国内学籍材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成绩单原件、国外毕业证书复印件、工作派遣证（就业者）。

3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办理转出手续？

答：个人委托存档的：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拟调入机构（需要有档案管理权限）出具的调函到现存档机构办理。

单位委托存档的：存档单位人事专员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拟调入机构（需要有档案管理权限）出具的调函到现存档机构办理。

3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转递？

答：转递档案时，档案转出机构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通过机要通信、专人送取或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进行转递，严禁个人自

带档案。

34、哪些单位可以查阅档案，如何办理？

答：1. 公安部门、安全部门、检察部门以及公证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可查阅档案。查阅人须为两名中共党员，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证件查阅。

2. 设有党委（含独立总支）的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经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可查阅存档人员人事档案。查阅人须为两名中共党员，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证件查阅。

35、如何为有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答：当存档人员被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应征入伍、随团因公出国（境）、申请入党时，本人可携带身份证（或单位携带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证件），带领相关人员到存档机构审核档案。

36、如何复印档案中的材料？

答：因升学、职称评审等原因需要复印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职称申报表等档案材料的，本人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存档机构办理。

37、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是否可以网上办理？

答：可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询、接收、转出、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单位委托存档申请等事项均可通过网上进行办理。

省内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网址：

① 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厅
(<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 ②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lyzwfw.sd.gov.cn/lys/public/index>) ③ 爱山东 APP

跨省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网址：

①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zwfw.mohrss.gov.cn)，“就业创业”-“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档案接转服务” 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http://gjzwfw.www.gov.cn/>)

38、哪些企业符合申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条件？

答：在我市注册的、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均可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可根据主要营业范围内在《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中，选择适合面向本企业技能人员开展的职业工种，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本企业的考核评价制度。

39、哪些人员符合参加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条件？

答：企业自主评价的对象包括企业在岗职工、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业务外包人员、开展校企合作的院校学生。评价工作组织规范、评价结果质量高、符合条件的自主评价企业可承接其他同类企业在岗职工委托评价。

40、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申请材料包含哪些？

答：（1）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申请表；

（2）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方案（含自主评价结果兑现薪酬待遇方案）；

（3）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人员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

（5）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6）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见附表）；

（7）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

(8)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培训大纲及教材目录清单；

(9)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目录清单；

(10)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及考评人员清单。

41、申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流程包含哪些？

答：（1）申请。申报机构在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报平台（www.sdosta.org.cn）提交备案相关材料。（2）受理。县人社部门受理各辖区内用人单位备案申请，对申报材料初步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市人社部门复核。（3）技术评审。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是否具备条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行技术评审，重点对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职业工种范围、标准等进行技术评审。（4）公示。技术评审通过后，市人社部门对申报企业在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5）备案。公示期过后，报省级人社部门复审，由省人社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赋码、出具备案回执。

42、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范围和条件包含哪些？

答：社评组织征集范围为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以人才培养培训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社会信用良好的企业、院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山东省内依法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2）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和质量管控制度，有突发情况应急处

置预案；

(3) 设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内部机构，配备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满足评价工作的考评人员、监考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团队等；

(4) 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有标准化理论考场、配套考试所需的网络和考试机，有与技能操作考核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表仪器等，有身份识别、信号屏蔽、音频视频监控等信息管理设备；

(5) 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

(6) 企业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须先取得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资质；行业协会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应有符合条件能够承担评价工作的单位会员。

43、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申请材料包含哪些？

答：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2.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
3.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

44、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时间有何要求？

答：社评组织征集工作由省人社厅统一发布征集公告，我局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后发布我市征集通知，重点考量相关机构评价场地、设施设备、题库建设以及考评员、督导员队伍等组织评价能力。

45、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流程包含哪些？

答：(1) 申请。申报机构在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报平台 (www.sdosta.org.cn) 提交备案相关材料。(2) 受理。

县人社部门受理各辖区内社评组织的备案申请，对申报材料初步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市人社部门复核。（3）技术评审。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是否具备条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行技术评审，重点对评价场地、设施设备、题库建设以及考评员、督导员队伍等进行技术评审。（4）公示。技术评审通过后，市人社部门对申报的社评组织在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5）备案。公示期过后，报省级人社部门复审，由省人社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赋码、出具备案回执。

46、我市现在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有多少？

答：我市现有技工院校12所，分别是临沂技师学院、鲁南技师学院、临沂市建筑技师学院（筹）、山东交通技师学院、山东煤炭技师学院、莒南县技工学校、蒙阴县技工学校、郯城县技工学校、沂水县技工学校、兰陵县技工学校、山东阳光技工学校、临沂沂蒙丽景技工学校。

47、就读技工院校有哪些资助政策？

答：就读技工院校可享受免学费政策、助学金政策和奖学金政策。

免学费政策：对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民办技工学校在校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技工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国家助学金政策：资助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奖学金政策：技工院校实施国家奖学金制度，是面向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设立的国家级荣誉奖项，该项国家奖学金由

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48、申报创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需要达到什么条件？

答：主要有 6 个方面条件：①规划论证充分。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服务体系、运营模式、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论证报告。②基础设施完善。设立一个园区的，其建筑面积不少于 7000 平方米；设立多个园区的，核心园区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园区总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布局科学、功能合理、设施完备，能够满足入驻机构的需求。③产业集聚度高。入驻园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少于 15 家，入驻机构办公面积占园区总面积 60% 以上。园区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④运营管理科学。有专门的产业园管委会或专业化的机构负责运营管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能为入驻机构提供会议、培训、金融、法律、餐饮、网络信息等配套服务。⑤政策体系完备。具备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公共服务功能。有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的政策，有针对入驻机构的房租补贴、引才奖励、购买服务等措施。⑥社会效益显著。注重围绕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及各项中心工作，广泛组织开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公益活动，在促进就业创业、引进人才、服务产业发展以及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9、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的，奖补资金标准是多少？

答：支持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创建，

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认定为国家级产业园的，给予每家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认定为省级产业园的，给予每家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认定为市级产业园的，给予每家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资金补贴额度，根据其入驻企业数量、服务情况、发展前景、实现产值等因素确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区为入驻机构提供各项服务、经营场地租金减免等。

50、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条件是什么？

答：（1）创业者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2）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首次登记注册领取企业营业执照且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

（3）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创业者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保；

（4）企业未更换过法人；

（5）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51、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1.2 万元/户，每个企业、每名创业者只能领取一次。

52、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材料有哪些？

答：（1）企业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

53、如何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答：创业人员携带补贴申报材料到企业注册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申请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小微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4、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的条件是什么？

答：（1）登记注册领取企业营业执照且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

（2）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保；

（3）由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

（4）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55、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2000 元/岗，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发放，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56、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材料有哪些？

答：（1）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加盖公章）；

（2）企业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

（4）《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表》。

57、如何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答：创业人员携带补贴申报材料到企业注册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申请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小微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8、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县区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原则上

不超过 4%的优惠贷款利率。

59、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的主要标准是什么？

答：申请的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一是企业成立一年以上；二是用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以办理就业登记人数为准)；三是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四是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0、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适用对象有哪些？

答：重点面向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主要用于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

61、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需要的材料有哪些？

答：需要的申请材料有：《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及中国银行临沂分行各分支机构规定的其他贷款材料。

62、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办理流程有哪些？

答：办理流程主要有：（1）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2）资格审核。县区人社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其中，人社部门通过业务信息系统数据比对，筛选建立符合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认定资格的推荐企业名单，直接推送至当地经办银行。对于未纳入人社部门推荐名单的企业，人社部门重点核实吸纳就业人数、稳岗情况、近 2 年缴纳社保人数及社保缴费金额等情况，

核实无误后推至经办银行。（3）银行审查。经办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贷款资格审查，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及时通知申请企业。（4）贷后管理。经办银行按规定开展贷后检查、监测预警等，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定期评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63、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内容是：临沂市行政区域内，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规定给予新业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64、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主要标准是什么？

答：主要标准为：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保险补贴，低于 100 元的据实补贴。

65、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适用的对象有哪些？

答：临沂市行政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新业态平台或灵活就业人员个人。

66、申请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需要的材料有哪些？

答：需要的申请材料有：（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2）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3）新业态平台与灵活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务或服务协议（含三方协议）复印件及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67、申请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办理流程有哪些？

答：办理流程主要有：（1）主动申请。现场申报：企业向属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提交补贴申请材料。（2）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申请材料。（3）办结：审核通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县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平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灵活就业人员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68、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主要内容和标准是什么？

答：家政服务机构为 16 至 60 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69、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答：家政服务机构及从事家政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

70、申请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需要的材料有哪些？

答：需要的申请材料有：（1）家政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2）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3）《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

71、申请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办理流

程有哪些？

答：办理流程主要有：（1）主动申请。网上申报：在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上办事-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或在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临沂市）-办事服务-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业务提出申请。现场申报：企业向到属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提交补贴申请材料。（2）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申请材料。（3）办结：审核通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家政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72、创业补贴能否重复申请？

答：根据《临沂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73、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答：（1）线上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临沂市政务服务网:<http://lyzwfw.sd.gov.cn/lys/public/index> 申请办理。

（2）线下市本级通过兰山农村商业银行、临商银行、工商银行临沂分行、河东齐商村镇银行、莱商银行临沂分行、齐商银行临沂分行、齐鲁银行临沂分行。各县区受理银行由各县区按要求确定，咨询当地人社部门。

74、哪些人群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答：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

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75、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和期限？

答：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76、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比率是多少？

答：根据《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

77、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对象、发放标准、申请流程是什么？

答：发放对象：临沂市驻地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符合条件的 7 类困难毕业生。

发放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特困人员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孤儿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残疾人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标准为 600 元/人。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模块，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和个人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承诺书。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通过校验比对

的，须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市级复核、省级统一公示后，由省人社厅将补助资金统一发放至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确无社保卡账户的发放至个人名下其它银行账户）。

78、什么是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答：临沂市自 2006 年起，连续每年实施“三支一扶”计划，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医、支教、支农、帮扶乡村振兴等相关领域服务，为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79、“三支一扶”招募人员范围及形式？

答：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统一发布招募公告，组织招募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2024 年招募范围为 30 周岁（含）以下（1993 年 4 月以后出生）山东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生（含非山东户籍毕业生）以及省外普通高校和国家承认学历的海外高校全日制大学的山东户籍毕业生。具体以当年省公告为准。

80、“三支一扶”人员待遇？

答：“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等由基层服务单位负责，乡镇党委、政府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上岗后发放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在岗期间工作生活补贴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作收入水平发放，全面实行社会保险政策和部分商业保险政策。“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聘用合同中约定 5 年的最低服务期限（含“三支一扶”计划服务年限）。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服务视为参加工作，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其在基层服务年限按照《关于印发参

加农村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后工资待遇确定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0〕55号）规定计算工龄。

81、什么是就业见习？

答：就业见习是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

82、怎样才能参加就业见习？

答：毕业生等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方法、期限、待遇：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三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失业青年。有意参加就业见习的符合条件人员，可通过人社局官方网站公布的见习岗位需求单位联系方式或山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模块，自愿与就业见习单位联系，双方双向选择，签订见习协议。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期视作基层工作经历。就业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83、如何申请成为见习单位？

答：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的承办单位，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模块向单位注册地同级人社部门提交见习单位申请材料，同级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见习单位发布见习岗位需求、登记见习人员。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提供申报材料向所属人社部门按规定申领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若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

二、社会保险篇

84、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如何计算？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规定，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85、各险种的缴费比例？

答：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16%、个人缴费比例8%；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0.7%、个人缴费比例0.3%。

工伤保险：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初次缴费，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根据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对照国家公布的《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按参保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基准费率。目前全市执行统一基准费率，分为八个风险类别。一类至八类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

86、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是多少？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决定》（国发〔2005〕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20%。

87、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保？

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登录后在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中根据提示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单位参保中断人员可通过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平台（<http://111.16.49.159:7070/smartsisp-dwwb/#/>）“个人登录”中“灵活就业参保登记”办理参保登记，然后就可以通过税务端进行个人缴费。也可到就近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无户籍限制），需持本人身份证，近期一寸免冠照片办理，也可委托办理（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8、如何给予员工社保开户？

答：单位在临沂市人社局官网登陆“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后，在“公共业务”中选择办理职工增员业务即可给予员工社保开户，同时进行了职工就业登记和用工备案业务。

89、如何办理社保转移？

答：跨省企业流动就业人员在转入地正常参保缴费后，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养老转入申请。可通过“国家社保平台”、“掌上12333”、微信或支付宝等“电子社保卡”渠道线上申请转入，也可携带身份证到社保窗口线下申请转入，后续转移接续业务由两地社保协作办理，转移人线上可查看审核结

果和转移进度。省内企业之间流动就业的人员无需办理养老转移，待退休前由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进行归集。

90、个体工商户如何开通社保？

答：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到就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携带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到归属地（营业执照盖章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91、如何查询在职员工社保？

答：单位登陆临沂市人社局官网登陆“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后可在“社会保险”下选择要查询打印的内容。

个人可以个人身份登陆“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爱山东”APP、微信或支付宝等“电子社保卡”后查询缴费情况。

92、社保缴纳流程是什么？

答：单位待当月人员增减完毕确认无误后登陆临沂市人社局官网登陆“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在“公共业务”中进行“企业专用-企业填写社保缴费单据”中保存核定上传至税务局系统，上传至税务局后单位可在“信息查询—单位缴费单据查询”中选择月份查看每名参保职工缴费明细。确认无误后可通过税务局缴费。

93、如何打印社保缴纳证明？

答：单位登陆临沂市人社局官网登陆“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后可在“社会保险”下选择要查询打印的内容。

个人可在“爱山东”APP、微信支付宝中的电子社保卡小程

序、登陆临沂市人社局官网登陆“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以个人身份登陆）进行查询打印。

94、社保缴纳差额如何退还？

答：待省里公布上一年度“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后确定缴费基数上下限，社保经办机构统一进行调差工作，多退少补。

95、企业社保账户如何变更？

答：企业单位发生基本信息变更时，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变更证明等）到就近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单位成立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需人员大量流动时，可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社保经办机构窗口批量办理人员调动业务。

96、如何办理社保增员、减员？

答：单位登陆临沂市人社局官网登陆“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后，可在“公共业务”中选择办理职工增减员业务。

97、如何延期缴纳员工社保？

答：超龄职工延长缴费可以原企业单位提出申请或减员后转入灵活就业人员继续缴费。

如果单位生产经营困难，可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3）规定，“对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中，不符合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的，可根据《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令’）等规定，申请延期缴纳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按照20号令有关规定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其签订延期缴费协议，协议期

内免收滞纳金。延期缴费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延缴期间，单位职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98、如何处理员工拒绝缴纳社保？

答：根据《社保法》，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9、企业如何补缴社保？

答：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可补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具体政策，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3号）等规定执行。

具体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在单位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缴手续；申办补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补缴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原始档案、劳动合同、用工登记表、工资收入凭据等与补缴事由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其中，一次性补缴超过三年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劳动监察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行政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

100、企业员工社保如何退保？

答：职工在职去世，放弃中国国籍，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够享受退休待遇并不再转移到居民养老保险的可以办理退保业务。

101、企业咨询社保明细问题？

答：单位登陆《临沂市人社局官网》-“网上办事大厅”登陆后可在“信息查询—单位缴费单据查询”中选择月份查看每名参保职工缴费明细。

102、企业咨询员工参保年龄？

答：《劳动法》规定年满 16 周岁，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年龄为：男年满 6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女灵活就业人员年满 55 周岁，此范围内均可参保。

103、如何为农民工办理建筑工程保险？

答：施工单位提供《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和合同第一部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到项目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按项目参保工伤保险。待缴费完成到账后可办理人员增加。

104、企业职工要求企业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欠费单位和职工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提供补缴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和原始档案、劳动合同、用工登记表、工资收入凭据等与补缴事由相对应的证明材料。一次性补缴超过 3 年的，应向补缴地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 号）规定的法律文书。

105、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答：国家规定的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年龄为：男年满 6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

但对于女职工，在实际工作中还应依据《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其岗位变化情况，具体确定退休年龄。企业应及时

将女职工岗位变动情况报参保地人社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企业在申报女职工退休时，必须提供明确的岗位确定依据，人社部门根据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职工档案核准退休。

106、企业女职工退休年龄具体认定办法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和我省规定，企业女职工退休年龄认定具体办法是：

原干部身份的女职工，退休前在工人岗位工作，达到 50 周岁时在工人岗位连续工作已满 5 年的，其退休年龄可按 50 周岁执行；达到 50 周岁时在工人岗位连续工作不满 5 年的，退休年龄按 55 周岁执行。原干部身份的女职工，曾经在工人岗位工作，但退休前又回到管理岗位工作的，其退休年龄按 55 周岁执行。

原工人身份的女职工，退休前在管理岗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其退休年龄按 55 周岁执行；在管理岗位连续工作不满 10 年的，按 50 周岁执行。原工人身份的女职工，曾经在管理岗位工作，但退休前又回到工人岗位工作的，其退休年龄按 50 周岁执行。

企业内部退养的女职工，在办理退休时，内退期间原则上按内退时的岗位认定。根据本人申请，内退期间也可视同为在工人岗位的时间。

原在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工作期间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已满 10 年的女职工，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从事个体经营、自由职业及采取灵活就业方式就业并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在办理退休时，如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可按照上述有关规定执行。其从事个体经营、自由职业及采取灵活就业方式就业期间，根据本人申请，可视同为在工人岗位的时间。

107、企业职工因病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年龄规定？

答：根据国家规定，企业职工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达到规定年限条件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

符合病退或特殊工种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超过国家规定的病退或特殊工种退休年龄，但尚未达到正常退休年龄的，其超出病退或特殊工种退休年龄的缴费年限予以承认，并相应计算有关退休待遇，其退休时间从人社部门批准之月计算，养老金从批准的次月起纳入统筹。

108、企业特殊工种退休的具体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人办理特殊工种退休，应当符合下述条件：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10 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9 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累计满 8 年。从事的特殊工种必须严格按照本行业经原劳动部认可的特殊工种名录执行，不得参照其他行业的特殊工种执行。

职工过去从事符合规定的特殊工种，原始档案记载清楚，且从事特殊工种的年限累计已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退休前调离特殊工种岗位，但仍为企业工人或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的，可按特殊工种办理退休。职工原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工作且符合特殊工种退休的年限条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在从事非公有制经济或失业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亦可按特殊工种的规定办理退休。

109、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年龄规定？

答：根据国家和我省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时，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可按规定办理退休。

其中，原在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工作且在劳社部发〔2001〕20 号文件下发前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女职工，与原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从事个体经营、自由职业及采取灵活方式就业并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根据本人申请，退休年龄可按 50 周岁执行。

原以个体工商户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退休前进入企业工作的女职工，在企业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退休年龄按国家和省对企业女职工的规定执行；不满 10 年的，退休年龄按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的规定（即 55 周岁）执行。

110、企业职工退休时出生时间如何认定？

答：按照国家规定，对企业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111、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待遇条件的规定？

答：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11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是如何计发的？

答：根据国家规定，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国家确定的计发基数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

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国发〔2005〕38号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按照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3%的过渡性养老金。

根据上述办法参保人员缴费年限长短、缴费水平高低、退休年龄等因素对养老待遇均有影响，鼓励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晚退多得。

113、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15年，能否办理退休手续？

答：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居民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个人也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由社保经办机构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114、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办法是怎样的？

答：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和要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三结合的调整办法。其中，定额调整体现社会公平，同一地区各类退休人员调整标准保持一致；挂钩调整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使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

的人员多得养老金；适当倾斜体现重点关怀，主要是对高龄退休人员予以照顾。

11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范围和启动时间是什么？

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是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实施时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11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后，“老人”“中人”“新人”分别指哪类人群？

答：“老人”是指改革启动前参加工作且改革启动前就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即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前参加工作并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中人”是指改革启动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即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2014 年 10 月 1 日后退休的人员；“新人”是指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即 2014 年 10 月 1 日后新参加工作的人员。

11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过渡期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全省实行统一的过渡办法。对于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设立 10 年过渡期，具体期限为：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18、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的待遇项目有哪些？

答：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包含：基本退休费（含增发退休费）、警衔津贴、退休人员补贴。事业单位包含：基本退休费（含增发退休费）、警衔津贴、特殊教育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退休人员补贴。

119、过渡期内的退休人员待遇应如何计发？

答：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计发待遇（含职业年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120、退休人员新办法待遇应如何计算？

答：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待遇。其中，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121、基础养老金应如何计算？

答：基础养老金=退休时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div 2 \times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times 1\%$ 。

122、平均缴费工资指数应如何计算？

答：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实际平均缴费指数×实际缴费年限）÷缴费年限。

12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后，视同缴费年限应如何认定？

答：对于改革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应予确认，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他情形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人退休时，根据其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及对应的视同缴费指数等因素计发基本养老金。对于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和按规定辞退的编制内工作人员，辞职、辞退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改革前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的连续工龄，按规定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在本人退休时，按照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124、什么是职业年金？

答：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25、职业年金基金由几部分构成？

答：职业年金基金由单位缴费、个人缴费、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四部分构成。

126、职业年金的缴费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答：职业年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 4%缴费。

127、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期间个人缴费部分如何处理？

答：原统筹期间的个人缴费部分（含本息），除由财政或单位代缴的外，发放给本人。其中，已退休的人员，可自改革后一次性发放；未退休的人员，可待本人退休时或自改革后一次性发放。

128、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有哪几部分组成？

答：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抚恤金是 40 个月本人基本退休费加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2 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抚恤金是 20 个月本人基本退休费。丧葬费和一次性

抚恤金不纳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范围，由原渠道列支。

129、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死亡待遇有哪几部分组成？

答：丧葬费 1000 元，机关单位离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是 40 个月本人基本离休费加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2 倍。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不纳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范围，由原渠道列支。

130、机关事业单位加入外国国籍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答：2021 年 2 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鲁人社函〔2021〕9 号），该文件对加入外国国籍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问题作出明晰规定，具体是：根据《社会保险法》《国务院侨办侨政司、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司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人员加入外国国籍后仍可享受退休待遇的规定》（（85）侨政政字第 119 号）等规定，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获得所在国（地区）准许定居或加入外国国籍的，与国内退休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相关资格验证事宜，按《外交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有关问题的通知》（领外函〔2015〕660 号）规定执行。

13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的人员被判缓刑后，如何计发待遇？

答：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转发人社养司函〔2020〕66 号文件明确机关事业单位被追究违纪违法责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等待遇的通知》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2014 年 10 月)后退休的人员被判缓刑后，

缓刑期间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不参加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前所在单位暂按中组部、人社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等部委《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规定核发生活费；缓刑期满不再执行原判刑罚的，暂按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处理决定的相关要求核定其退休时养老保险待遇和改革后历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额，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职业年金仍按退休时核定的标准发放，并相应抵减重新核定后的养老金。

13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判刑人员的养老保险问题？

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判刑人员缴费年限认定、退休待遇计发等，按国家和省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待国家出台新的政策后，改按国家政策执行。相关具体问题，按以下办法处理：

（1）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地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其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和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应予以确认，合并计算。改革前，其在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试点期间的缴费年限不予确认，个人缴费按规定发放给本人（不含合同制工人）。

（2）改革前已退休的人员，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取消原退休费待遇，刑罚执行完毕后的生活待遇，由原发给退休费的单位（指退休前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酌情处理。具体标准，原则上仍按各地现行办法执行，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不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3) 改革后退休的人员，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取消原养老保险待遇（包括统筹外的待遇），其刑罚执行完毕后的生活待遇可比照上述改革前已退休人员的办法处理。

133、企业参保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遗属待遇是如何规定？

答：按照人社部发〔2021〕18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和鲁人社字〔2021〕109号文件《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1〕18号文件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2021年9月1日（含）之后死亡的参保人员，其遗属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再享受我省原规定的丧葬费、一次性救济费和定期生活困难补助费。

丧葬补助金的标准：按照参保人员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计算。

抚恤金标准按以下办法确定：

①在职人员（含灵活就业等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以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本人的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确定发放月数。

缴费年限不满5年的，发放月数为3个月；

缴费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发放月数为6个月；

缴费年限满10年不超过15年（含15年）的，发放月数为9个月；

缴费年限15年以上的，每多缴费1年，发放月数增加1个月。缴费年限30年以上的，按照30年计算，发放月数最高为24个月。

②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以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本人在职时的缴费年限确定最高发放月数（计算方法与在职人员相同），每领取 1 年基本养老金减少 1 个月，发放月数最低为 9 个月。

134、企业退休人员去世后，遗属补助和养老个人账户一次性性返还如何申领？

答：企业离退休（职）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后，其直系亲属携带死亡证明和经办人身份证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个人账户继承额。

135、离退休人员如何使用手机 APP 进行养老资格认证？

答：（1）下载和安装：安卓和苹果手机用户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爱山东”下载安装。

（2）注册和登录：安装完成后，打开“爱山东”APP，逐步点击【我的】-【请登录】-【注册】，使用手机号+短信验证码注册账户。（也可以直接使用扫脸登录或支付宝用户进行登录）。

（3）认证功能位置及操作步骤：打开首页进入【老年人服务】界面，选择【养老资格认证】进入认证程序。点击本人认证可对本手机注册用户进行认证；也可点击【为他人认证】，填入认证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进行认证。

136、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1）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137、我市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是多少？

答：目前市本级及三区每人每月 1809 元（高新区、沂河新区参照执行）；九县每人每月 1638 元（临港区参照执行）。

138、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如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答：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其失业保险金发放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由失业保险金发放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139、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有哪些待遇？

答：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男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其未就业配偶生育且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按照当地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 50%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

原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女性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政策停止执行。

140、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有哪些待遇？

答：除因违法犯罪死亡的外，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可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相关待遇按照当地在职职工的有关规定核定，实行一次性发放。死亡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从次月起停发。

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141、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有多长？

答：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时间，按照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本人共同履行失业保险缴费义务的累计缴费时间确定：累计

缴费时间满 1 年不足 5 年的,每满 1 年核定 3 个月失业保险金,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满 5 年不满 10 年最长为 18 个月,满 10 年以上最长为 24 个月。对领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领取至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42、失业保险金的申领渠道有哪些?

答:网上申请:通过微信、支付宝、掌上 12333、国务院客户端等关联“电子社保卡”功能的小程序、“爱山东”APP 或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临沂市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rsj.linyi.gov.cn/smartsisp-dwwb/#/>)、政务服务平台(<http://lyzwfw.sd.gov.cn/>)进行网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现场申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最后一次参保地(属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也可以选择就近或户籍所在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143、现行政策对企业申请稳岗返还的条件和返还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答:申请条件: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6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144、如何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答：免申即享：采取“免审即享”经办模式，企业无需提出申请，由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人社、税务、发改大数据信息比对确定企业名单，利用社保网上办事大厅和“临沂沂 i 企”平台，将政策内容、返还金额、银行帐户等信息以弹窗公告和点对点短信方式推送给企业确认。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形成公布文件拨付资金，实现惠企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

主动申请：人社部门将稳岗返还信息在线推送至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企业客户端 (<http://zwfw.rsj.linyi.gov.cn/smartsisp-dwwb/#/>)，企业确认申领后填报对公账户，实现资金精准发放。劳务派遣企业应主动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稳岗返还资金,做好资金分配并告知用工单位按规定使用。

145、现行政策对参保职工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失业保险达到 12 个月的企业在职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其中证书需能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中查询到。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 3 次,与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得同时享受。如遇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146、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职工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分别为 1000 元、1500 元和 2000 元。

147、如何申领失业保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答：申领人登录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平台（<http://rsj.linyi.gov.cn/info/1001/16449.htm>）或爱山东 APP，提交相关信息。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于次月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月末前将资金发放至本人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账户。

148、失业人员向哪个地方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失业保险金？

答：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统一失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第十条规定，参保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原则上在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在省本级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选择向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申领的，由户籍地发放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

149、《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规定了哪四类人员可以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答：（一）在从业单位工作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70 周岁人员（包括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二）年满 16 周岁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习学生（包括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和从业单位使用的勤工助学学生），在见习单位（见习基地）见习人员；

（三）在住院医师等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医学在读研究生；

（四）在家政服务机构从业的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且与家政企业签订服务协议的人员）。

150、《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规定从业单位如何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答：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从业单位可自愿在参保地为其招用的特定从业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参保后应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特定从业人员个人不缴费。

实习学生一般由所在从业单位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手续，从业单位在省外的，也可以由所在学校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151、《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对特定从业人员缴费基数是如何规定的？

答：特定从业人员缴费基数上下限按照当年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下限执行。从业单位应如实申报特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难以确定的，月缴费基数可按照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申报；实习学生、见习人员等没有劳动报酬的特定从业人员，月缴费基数按照当年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的下限申报。

152、《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答：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53、《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规定特定从业人员因工受伤后，从业单位是否

继续缴费？

答：特定从业人员因工受伤的，从业单位在停工留薪期内，不得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不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

154、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如何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答：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55、用人单位未在 30 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工伤待遇由谁负担？

答：用人单位未在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156、什么情形能认定为工伤？

答：（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

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157、什么情形视同工伤？

答：（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158、什么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答：（1）故意犯罪的；（2）醉酒或者吸毒的；（3）自残或者自杀的。

159、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多少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160、不服工伤认定结论的该怎么办？

答：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及其近亲属或者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工伤认定结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该工伤认定结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1、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有哪些？

答：《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①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②住院伙食补助费；③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④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⑤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⑦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⑧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⑨劳动能力鉴定费。

162、用人单位欠缴或未缴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答：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新发生的费用包括参保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伤残津贴，以及参保后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因工死亡的参保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163、发生工伤后或患职业病应该如何办理就医手续？

答：参保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应在参保地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待伤情稳定后转至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继续治疗。职工在参保地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待伤情稳定后转回参保地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164、工伤职工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治疗结束后什么情况下可以直接联网结算？

答：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旧伤复发确认或者工伤康复确认，且无第三方责任的符合目录范围及服务标准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可以在协议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在市内协议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一并由协议医疗机构代发。

出院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住院或门诊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取得并保管费用发票，待完成工伤认定后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报销结算。

165、认定工伤后享受哪些工伤医疗待遇？

答：认定工伤后，职工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166、工伤职工进行门（急）诊或住院诊疗时，哪些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答：工伤职工因工伤进行门（急）诊或住院诊疗时，超出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三个目录范围和标准的相关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对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所发生的费用、符合出院条件拒不出院继续发生的费用、不符合诊疗常规的医疗费用，及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等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167、工伤职工有哪些情形，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答：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①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②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③拒绝治疗的。

168、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有哪些情形，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

答：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①死亡的；②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③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④就业或参军的；⑤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⑥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待遇的。

169、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享受何种待遇？

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1）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2）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3）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170、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何种待遇？

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1）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2）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71、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何种待遇？

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1）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

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2）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72、工亡职工其近亲属享受哪些待遇？

答：（1）丧葬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标准为 6 个月；（2）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计发；（3）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计发，标准为：①配偶：工亡职工生前本人工资的 40%；②其他供养亲属：工亡职工生前本人工资的 30%；③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加发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173、计算工伤待遇的本人工资是指什么？

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计算。

174、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计算标准是什么？

答：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以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

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具体标准为：五级 22 个月，六级 18 个月，七级 13 个月，八级 10 个月，九级 7 个月，十级 4 个月；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为：五级 36 个月，六级 30 个月，七级 20 个月，八级 16 个月，九级 12 个月，十级 8 个月。

职工被确诊为职业病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发 50%。

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每减少 1 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递减 20%。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的 10% 支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所需资金，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

175、应该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比如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之后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用人单位不支付或少支付如何处理？

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条例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176、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之后应该怎么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需要什么材料？

答：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之后首先要申请工伤认定，认定工伤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前提，认定为工伤之后可以随时持医疗费票据、费用清单等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工伤医疗待遇。（在已实现联网结算的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的可以直接进行联网结算。）

经治疗伤情稳定之后，及时报名做劳动能力鉴定，经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可以享受相应的伤残待遇，申请伤残待遇需要填报《临沂市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解除合同的需要提供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临沂市参保职工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协议书（局网站业务办理模块有下载链接）。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②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承诺书（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等）；③供养亲属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工伤保险待遇实行柜员制办理。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持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受理之后，审核完毕我们及时将工伤保险待遇拨付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工伤保险待遇也可以通过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申请。

177、哪些人可以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答：我市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178、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有哪些？

答：个人缴费标准分为每年 100 元、350 元、500 元、800 元、1000 元、3000 元、5000 元、8000 元 8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 100 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

参保人年度内首次缴费档次较低的，可在本年度内选择较高档次进行二次差额缴费，政府按最终个人缴费档次对应的缴费标准给予补贴。

179、居民通过哪些途径办理居民养老业务？

答：有线上和线下两种办理途径。

线上办理：通过“爱山东”APP 等办理相关业务。

线下办理：到村居服务站、乡镇（街道）人社所、县区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180、参保居民通过哪些途径进行缴费？

答：我市居民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缴纳，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征缴方式主要有：通过支付宝或微信小程序“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进行缴费（首次缴费的需先进行参保登记）、到金融经办机构直接选档缴费、到税务部门征缴大厅缴费等。

181、参加居民养老保险要缴费多少年？

答：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平邑于 2009 年 12 月、沂水和费县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新农保试点，其他县区于 2011 年 7 月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距规定领取年龄（60 周岁）不足 15 年的，应按规定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在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当年可以一次性补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182、政府对参保人有哪些补贴？

答：①缴费补贴：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缴费即补。对选择 100 元和 35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 5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对选择 80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80 元。

②基础养老金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

③对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等缴费困难群体补贴：政府为其代缴 100 元养老保险费，同时给予 30 元缴费补贴。

183、享受养老金待遇的条件有哪些？

答：年满 60 周岁（重度残疾人可以申请提前 5 年领取）、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在之前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社会养老待遇的城乡居民，不用缴费，直接领取基础养老金，自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的次月按规定领取。

184、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如何计算？

答：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按照省政府统一规定标准支付，目前，60-64 岁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68 元；65-74 岁的、75（含）岁以上的，其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5 元、10 元。对缴费 15 年以上的（不含补缴）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具体标准由县区政府确定。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积累总额除以 139（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个人账户资金=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利息。

185、居民养老金如何领取？

答：居民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参保人可以持经办机构发放的银行卡到指定金融服务机构领取。

186、参保人去世后个人账户如何处理？

答：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养老保险关系终止。

已开始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政府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 600 元。

187、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

答：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处于缴费年龄段的参保人在山东省内迁移户籍，应在新户籍地办理参保登记，无需办理居民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手续。达到待遇享受年龄前 6 个月，由最后参保地（归集地）社保经办机构归集个人账户基金，归集完成后按规定办理待遇享受手续。

188、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怎样衔接？

答：参保人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的，须在其达到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前 6 个月内，向待遇领取地县级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机构或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办理衔接手续的申请。

已经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重复参保缴费处理办法：

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

189、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具体怎么实施？

答：《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对发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存在问题的，依法提出整改意见，采取约谈、函询、通报等手段督促整改；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对被监督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通过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检查发现、上级部门交办、举报、媒体曝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送等渠道获取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

190、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的职责包括哪些？

答：《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依法履行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职责包括：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91、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的

范围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事项：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等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情况；社会保险待遇审核和基金支付情况；社会保险服务协议订立、变更、履行、解除或者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内部控制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是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监督事项：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内部控制情况；社会保险服务协议履行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是对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相关单位的监督事项：提前退休审批情况；工伤认定（职业伤害确认）情况；劳动能力鉴定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92、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的范围？

答：参保单位、个人、中介机构涉嫌情形：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组织或者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者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个人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者相关受益人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情形：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以伪造、变造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或者协助、配合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享受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伪造、变造、提供虚假培训记录等手段骗取或者协助、配合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情形：隐匿、转移、侵占、挪用、截留社会保险基金；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违规办理参保、补缴、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等，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伪造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

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情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出具行政执法文书、违规进行工伤认定、违规办理提前退休，侵害社会保险基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侵害社会保险基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出具仲裁文书，侵害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193、社会保险监督举报方式？

答：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可到属地人社部门，通过12333（12345）或者其他服务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现场等渠道进行举报。

194、社会保险欺诈案件如何移送？

答：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检查和调查，凡单位和个人涉嫌

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犯罪线索的，应当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要及时向同级行政部门报告，并将调查材料一并移交。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案件，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组成专案组，核实案情提出移送书面报告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意后，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并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的有关书证、物证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在移送案件时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

195、《刑法》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如何规定？

答：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196、对社会保险欺诈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答：《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

财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关于确定诈骗犯罪具体标准数额的通知》（鲁高法〔2012〕178号）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号）的规定，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现就我省办理诈骗罪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确定如下：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六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八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五十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

197、劳动能力鉴定的种类？

答：劳动能力鉴定分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和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两类，分别适用于工伤职工确定伤残等级和非因工伤残或因病职工办理退职、退休用或供养亲属用。

198、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答：职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确认所受伤害是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199、申请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的条件？

答：职工由于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后，于国家社会保障法规所规定的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后可以提出申请。

200、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需提交的材料？

答：①工伤鉴定需提交《临沂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内部共享）、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内部共享）、完整的病历材料原件。②申请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需提交《临沂市职工非

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表》、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完整的病历材料原件。

201、那些主体可以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答：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均可以提出申请。

202、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具体内容？

答：①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受伤情况达不到级别规定情形的为未达等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生活自理障碍只有伤情较重的情况才可能有，伤情不重的为无生活自理障碍）②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是对职工非因工或因病伤残失能程度的鉴定，分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和未达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三个等级。

203、用人单位或职工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应如何处理？

答：①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沂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工伤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②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沂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非因工伤残或因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临沂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查鉴定申请，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三、人事人才篇

204、职称申报评审的范围包括哪些人员？

答：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行政管理人员不得按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推荐申报职称，确因工作需要已批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行政管理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时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205、职称申报的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答：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以及我省各行业主管部门修订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条件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查询。

206、对于国家统一考试和我省统一“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专业），是否还组织职称评审或认定？

答：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 8 个职称系列和我省统一“以考代评”的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 8 个职称系列（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国家或我省高级职称统一实行“考评结合”的会计、统计、审计、经济、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物流工程等 9 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国家或我省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207、职称评审对非全日制学历有年限要求吗？技工学校毕业人员能否申报职称评审？

答：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208、“专精特新”企业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有何倾斜政策？

答：“专精特新”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经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署名举荐，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工作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国家级的“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最多可举荐 2 人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其中，申报正高级最多 1 人）；省级的“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可举荐 1 人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209、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有何倾斜政策？

答：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等文件规定，符合工程、农业、体育、工艺美术、文物博物、艺术、实验技术、技工院校教师等8个职称系列标准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按照职称与职业技能评价的职业（工种）对应关系，申报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210、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有何倾斜政策？

答：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规定，“直通车”范围内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等限制，可免于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业务测试和支医支教等基层服务经历。

①正高级职称“直通车”人员范围。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山东惠才卡”）；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②副高级职称“直通车”人员范围。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山东惠才卡”）；各设区的市认定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员；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以及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

人员。

211、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有何倾斜政策？

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可以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称，业绩贡献突出的可不受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212、具备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的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答：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见附表 1），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参加公开招聘、岗位竞聘等。相关单位在办理资质申请、招投标等业务时，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已对应的职称证书使用。以上应用场景均无需另发或补发职称证书。

213、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有何倾斜政策？

答：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 号）等文件规定，享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制度和乡镇专业技术人才直评直聘等政策。

214、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对继续教育有什么要求？

答：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任职年限内，继续教育必须达到规定的要

求。直接申报员级或助级资格的，完成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学习；员级申报助级资格的，完成近三年的继续教育学习；申报晋升中级资格的，完成近四年的继续教育学习；申报晋升高级资格（含中级晋升副高级和副高级晋升正高级）的，完成近五年的继续教育学习。“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215、填写职称申报材料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答：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原则上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员额外提供证明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平台，申报人应按各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通知中明确的涉密材料填报办法报送。对使用平台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16、如何在网上申报职称评审材料？

答：我省职称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进行填报。申报人员须登录该系统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并通过该系统完成网络版申报材料的报送。在个人进行注册前，其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须进行用户注册，并设置好相应的网上申报路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的操作手册可登录该系

统“下载资料”栏目下载学习，系统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可登录该系统“常见问题”栏目浏览学习。在使用过程中，个人账户密码丢失的请使用系统“找回密码”功能找回，县区属单位的密码重置及业务咨询请联系单位所在县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17、我市各级评委会办事机构的基本职能和咨询电话？

答：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印发本系列（专业）报送评审材料的通知，受理、审核、汇总评审材料，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评审结果进行异议期公示，经人社部门核准后对评审结果进行公布。各评委会办事机构的具体名单和咨询电话详见附表 2（根据省人社厅部署，我市每年会对该表进行更新）。

218、职称评审通过后如何办理职称证书？

答：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219、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的申报范围包括哪些人员？

答：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农法字〔2023〕37 号）规定，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在我省农业农村一线，具有一定种植、养殖、农村社会服务等技术技能，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现代农业农村从业者。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范围包括在我省农业农村领域的种养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但事业单位人员除外。

220、新型职业农民的评审专业有哪些？

答：根据从事产业领域不同，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的评审专业包括：①种植业类。包括作物、林果、蔬菜、茶叶、中草药、食用菌、种苗繁育等专业。②养殖业类。包括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专业。③社会服务类。包括农产品加工、农业经理人、农业机械化服务、植物保护、农业生产托管、农村合作组织、农村社会事务等专业。

221、全日制院校毕业生怎么通过认定取得职称？

答：我市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认定业务已经实现全程网办，业务办理条件和业务办理详细流程见《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认定网上办理指南》（<http://rsj.linyi.gov.cn/info/1026/24456.htm>）。

222、在外地取得的职称怎么在临沂使用？

答：符合规定的评审认定条件和申请程序，调入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具备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职称确认。人员范围和业务办理详细流程见《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网上办理指南》（<http://rsj.linyi.gov.cn/info/1026/24455.htm>）。

22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按照人社局当年度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完成），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完成），二者同时达标视为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学习要求，学习方式、平台网址、学时管理等内容详见当年度继续教育通知。年度继续教育通知发布在“临

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热点查询--职称评审”栏目。

224、关于各种培训班的“结业证书”“专业证书”可否作为申报职称的学历依据？

答：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依据。

附表 1

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63 项）

一、准入类职业资格（32 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1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或审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 号）
2	注册城乡规划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规〔2017〕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3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4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III 级：工程师 II 级：助理工程师 I 级：技术员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5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高级操纵员：助理工程师 操纵员：技术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6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7	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 或技术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 598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2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8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4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 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 2006 年第 28 号，根据水利部令 2017 年第 49 号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9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房规〔2021〕3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 号）
10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建人〔2018〕67 号发布前取得）：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人〔2018〕67 号发布后取得）：工程师或 审计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建人〔2018〕67 号发布后取得）：助理工程师或初级审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 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0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2020 年第 50 号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 号）
11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3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1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13		注册土木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 号）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14		注册化工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1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17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18		注册验船师	A 级：工程师 B 级：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C 级：助理工程师 D 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19		执业兽医	执业兽医师；助理兽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 号）
20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助理经济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2009 年第 47 号，根据文化部令 2017 年第 57 号修订）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129 号）
21		导游资格	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 号）
22	医生资格	医师	执业医师：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中医（专长）医师：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
23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2010 年 7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

24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 工程师或经济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取得): 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 工程师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2015年及以前取得): 助理工程师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 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25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工程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26	法律职业资格	律师系列: 四级律师 公证系列: 四级公证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27	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 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 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28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9号)

29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9 年第 4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0 号）
30	执业药师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药品技术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13 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 年第 28 号修正）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 号）
31	专利代理师	助理经济师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第 7 号）
32	拍卖师	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30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 号）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22 项）

33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或工程师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 号）
34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35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高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36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高级社会工作者：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者：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职称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
37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会计师 初级：助理会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
38	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2016年及以前取得）：经济师 资产评估师（2016年以后取得）：初级经济师或经济师（按照相应的学历、年限条件确定）、初级审计师或审计师（按照相应的学历、年限条件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号）
39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40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原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41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经济师 助理矿业权评估师：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4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43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44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4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4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008 年第 36 号，根据水利部令 2017 年第 49 号、2019 年第 50 号修订） 《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水协〔2009〕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47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审计师 初级：助理审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
48	税务师	初级经济师或经济师（按照相应的学历、年限条件确定）、初级审计师或审计师（按照相应的学历、年限条件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号）

49	设备监理师	工程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质发〔2023〕13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50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统计师 初级：助理统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 57 号）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 号） 《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 号）
5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编辑 初级：助理编辑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 41 号）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 号）
52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 号） 《关于印发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补充规定和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5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 号）
53	精算师	准精算师：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精算师职业资格规定和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3 号）
54	翻译专业资格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二级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三级翻译	《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 54 号）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外文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 号）

三、其他资格（9项）			
注：对于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资格证书的，原有职业资格可继续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55	质量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号）
56	企业法律顾问	经济师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人发〔1997〕26号）
57	国际商务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2002〕70号）
58	广告	广告师：经济师 助理广告师：助理经济师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16号）
59	价格鉴证师	经济师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66号）
60	招标师	经济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19号）
61	物业管理师	经济师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
62	管理咨询师	经济师或会计师	《管理咨询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1号）
63	棉花质量检验师	工程师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0〕70号）

附表 2

临沂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名单（2023 年度）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办事机构 及联系电话
1	临沂市质量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 评审委员会	质量	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人事科 5977939
2	临沂市药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 评审委员会	药品 工程技术	医药行业中从事医药（不含兽药）生产、科研、设计、经营、审评检查、检验检测、不良反应监测等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3	临沂市广播电视工程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评审委员会	广播电视 工程技术	从事电影工程、广播中心工程、广播电视覆盖工程、电视中心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广播电视台	人力资源部 2952013 2952228
4	临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评审委员会	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	从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环境生物、环境化学、环境物理、环境检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境监测与保护、环保仪器设备、环保技术开发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生态环境局	人事科 7206116
5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技 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建设 工程技术	天元集团从事建设工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天元建设集团	人力资源部 8119010
6	临沂市快递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 评审委员会	快递 工程技术	从事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路工程、快递信息工程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邮政管理局	办公室 8069011
7	临沂市大数据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 级评审委员会	大数据 工程技术	从事大数据系统研发、分析应用等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大数据局	人事科 8770526
8	临沂市安全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 评审委员会	安全 工程技术	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事故抢险救援、安全检验检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评价与认定、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安全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应急局	人事科 8387098

9	临沂市物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物流工程技术	从事物流系统优化与供应链设计、物流信息系统与数据分析、物流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与推广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发展改革委	人事科 8727820
10	临沂市网络安全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网络安全工程技术	从事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与应用、网络生态建设与治理等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委网信办	人事科 8727233
11	临沂市水利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水利工程技术	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水利局	人事科 8131235
12	临沂市基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工程技术	在各类基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		
13	临沂市交通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交通工程技术	从事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交通运输局	人事科 7877306
14	临沂市自然资源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自然资源工程技术	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林业、地质勘查、测绘、海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事科 8729038
15	临沂市建设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建设工程技术	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各类建设工程建设过程消防方面的技术研究、设计服务、咨询管理等）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事科 7373589
16	临沂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	从事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人工智能、云计算、集成电路、工业设计、冶金工程、黄金工程、煤炭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事科 8727550
17	临沂市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经济	经济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资格		
18	临沂市饲料兽药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饲料兽药工程技术	从事饲料兽药质量检验监测、生产研发、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市农业农村局	人事科 8726785

19	临沂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农业技术	农业技术人员，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资格		
20	临沂市基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农业技术	在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的在职农业技术人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基层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资格	市农业农村局	人事科 8726785
21	临沂市新型职业农民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新型职业农民	新型职业农民，农民高级农艺师资格		
22	临沂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卫生技术	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事科 8313931
23	临沂市基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卫生技术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24	临沂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资格	市教育局	人事科 8317004
25	临沂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中小学教师	基层中小学教师，基层正高级教师、基层高级教师资格		
26	临沂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二、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					
序号	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办事机构 及联系电话
1	临沂市盲人医疗按摩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盲人医疗按摩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医疗按摩师、医疗按摩士资格	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康复 服务中心 8100775
2	临沂市体育专业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体育	体育专业人员，中级教练（中级运动防护师）、初级教练（初级运动防护师）资格	市体育局	党建工作科 8726837
3	临沂市体育科研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体育科研	体育科学研究人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资格		
4	临沂市党校教师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党校教师	县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大型企业党校教师等，讲师、助理讲师资格	市委党校	组织处 5979038

5	临沂市公证员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公证员	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三级公证员资格	市司法局	组织人事科 8317024
6	临沂市律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律师	律师，三级律师资格		
7	临沂市司法鉴定人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司法鉴定人	在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资格		
8	临沂市社会科学研究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社会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资格	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办公室 8726633
9	临沂市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自然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资格	市科学技术局	人事科 7570027
10	临沂市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技工学校教师	技工学校教师，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教育科 8316680
11	临沂市播音专业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播音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人事科 8726725
12	临沂市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馆员、助理馆员资格		
13	临沂市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文物博物	文博专业人员，馆员、助理馆员资格		
14	临沂市群众文化专业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群众文化	群众文化专业人员，馆员、助理馆员资格		
15	临沂市艺术专业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艺术	从事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指挥、作曲、舞台美术设计等的艺术专业人员，社会艺术专业人才，三级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词、作曲、舞美设计师、舞台技术、摄影、摄像、录音、剪辑、演出监督、艺术创意设计）、四级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词、作曲、舞美设计师、舞台技术、摄影、摄像、录音、剪辑、演出监督、艺术创意设计）资格		
16	临沂市美术专业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美术	美术专业人员，三级美术师、四级美术师资格		

17	临沂市新闻专业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新闻	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和县级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媒体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新闻专业人员，编辑（记者）、助理编辑（助理记者）资格	市广播电视台	人力资源部 2952013 2952228
18	临沂市广播电视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广播电视工程技术	从事电影工程、广播中心工程、广播电视覆盖工程、电视中心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19	临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	从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环境生物、环境化学、环境物理、环境检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境监测与保护、环保仪器设备、环保技术开发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市生态环境局	人事科 7206116
2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建设工程技术	天元集团从事建设工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天元建设集团	人力资源部 8119010
21	临沂市质量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质量	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事科 5977939
22	临沂市药品技术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药品技术	医药行业中从事医药（不含兽药）生产、科研、设计、经营、审评检查、检验检测、不良反应监测等相关工作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主管（中）药师、（中）药师、（中）药士资格，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23	临沂市水利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水利工程技术	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市水利局	人事科 8131235
24	临沂市交通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交通工程技术	从事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市交通运输局	人事科 7877306
25	临沂市自然资源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自然资源工程技术	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林业、地质勘查、测绘、海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事科 8729038
26	临沂市建设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建设工程技术	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各类建设工程建设过程消防方面的技术研究、设计服务、咨询管理等）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事科 7373589

27	临沂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	从事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人工智能、云计算、集成电路、工业设计、冶金工程、黄金工程、煤炭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事科 8727550
28	临沂市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工艺美术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资格		
29	临沂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农业技术	农业技术人员，农艺（畜牧、兽医）师、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农业技术员资格	市农业农村局	人事科 8726785
30	临沂市新型职业农民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新型职业农民	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农艺师、农民助理农艺师资格		
31	临沂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资格	市教育局	人事科 8317004
32	临沂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225、事业单位如何新进工作人员？

答：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226、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应聘人员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答：（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3）具有良好的品行；（4）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5）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6）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227、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组织程序是什么？

答：《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规定，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1）制定公开招聘方案；（2）发布招聘信息；（3）审查资格条件；（4）考试；（5）考察和体检；（6）公示和备案；（7）办理聘用手续。

228、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发布有何规定？

答：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招聘单位情况，招聘岗位、人数，应聘资格条件，报名方法、招聘方式、时间安排、考试、考察和体检等相关要求或信息。发布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招聘公告应当在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相关网站发布，同时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网站发布。招聘信息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229、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如何考试？

答：考试应当兼顾公平与效率，体现统一性与多样性，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科学确定考试内容和考试方式。

230、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结果如何公示？

答：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按照组织程序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招聘单位、招聘岗位、监督电话及拟聘人员的姓名、考试、考察、体检等信息。

23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对违纪违规人员如何处理？

答：2017 年 10 月 9 日，人社部出台第 35 号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及相应的处理程序都作出了详细规定。《规定》中明确，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的行为，视情节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该规定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32、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政策依据主要有哪些？

答：（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 号）；

（3）省委组织部等 5 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 号）；

（4）《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 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 号）；

（5）《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临人社规〔2018〕1 号）。

233、什么情况可以创新创业？

答：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可以进行创新创业。

234、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方式有哪些？

答：（1）离岗创办企业；

（2）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3）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4）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235、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是多少？

答：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经事业单位批准，期限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6 年。

236、博士后平台有哪些类型？

答：博士后平台分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单位。

237、什么是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答：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指在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的组织。

238、什么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答：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含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的组织。

239、什么是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答：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含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设区的市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具备一定条件，未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联合流动站招收博士后、开展技术创新实践活动的省级博士后工作平台。

240、什么是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单位？

答：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单位是指符合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条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地考察复核并公布备案的单位。备案单位招收首位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办结进站手续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认定为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41、目前我市有哪些博士后相关政策？

答：（一）设站奖励

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开题补贴

每名新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完成开题报告后，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

（三）生活补助

1. 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到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首次入站且无工资收入的博士后，市财政给予最高 15 万元生活补助。

2. 企业博士后“助推计划”生活补助。鼓励市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

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出站后留临沂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四）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

在站博士后可按照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符合条件的留（来）临工作的出站博士后，可按照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规定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具体按照职称年度申报通知执行。

242、博士后平台申报设立程序是什么？

答：（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根据人社部统一部署，自 2022 年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立方式为每年 4 月、10 月集中备案。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园区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按照“单位自主申报—逐级审核上报—省级核实推荐—博管办核查设站”的程序进行。具体按照人社部年度新设站通知执行。

（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自 2020 年起，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方式为备案认定，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随时申请，按照“单位自主申报—主管部门（单位）初审推荐—市级考察备案—省级认定公布”的程序进行。

243、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的申报范围是什么？

答：有国（境）外留学或研修、培训经历，回国后践行留学报国理想，敢于担当、甘于奉献，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留学人员。包括：

①在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

代金融服务等十强产业领域一线工作，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并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留学回国人员；

②海外学成归国后，以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在我省领、创办企业，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的留学回国人员；

③以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等方式参与企业科研、生产、成果转化等，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的省内事业单位留学回国人员；

④长期在我省教育、科技、工业、农业、文化、医疗卫生及服务业等领域一线工作，有突出创新成果或取得突出业绩得到行业公认的留学回国人员。

已经获评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齐鲁杰出人才奖及提名奖、山东省杰出企业家、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的留学回国人员，不再列入推荐表彰范围。

244、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①有国（境）外留学或进修、培训时间 1 年（含）以上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②一般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特别优秀的本科毕业（学士学位）人员也可作为推荐人选；③长期固定在我省工作 3 年（含）以上；④具有良好的思想品格、职业道德和科学精神；⑤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⑥本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所在企业依法履行法律、社会义务，在依法纳税、安全生产、环保和诚信公平交易中无不良记录。

245、可以享受什么政策奖励？

答：省政府对评选出的留学回国人员授予“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称号，并颁发证书，给予 5 万元奖金奖励。

246、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假天数如何规定的？

答：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工作人员工作年限满1年、满10年、满20年后，从下月起享受相应的年休假天数。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47、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享受当年带薪年假的情形有哪些？

答：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1）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2）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扣工资的；（3）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4）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5）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248、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什么？

答：自2004年10月1日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调整为：因公牺牲为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退休费，病故为本人生前2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退休费。烈士的抚恤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49、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什么？

答：自2011年8月1日起，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调整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离休费。

250、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

助标准是什么？

答：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符合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遗属，不分农村居民、城镇居民，每人每月补助标准均按户籍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 150% 执行，符合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的遗属，在上述规定数额基础上再提高 50%（30%、20%）。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随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25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补助对象有哪些？

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 5 年病故以后，从去世的下月起，对依靠死者生前供养、生活确有困难的下列亲属，由死者原工作单位定期发给遗属生活困难补助：（1）父（包括自幼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夫年满 60 周岁，或者不满 60 周岁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者；（2）母（包括自幼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妻年满 50 周岁，或者不满 50 周岁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者；（3）子女（包括遗腹子女、养子女、前妻或者前夫所生子女）不满 16 周岁或者年满 16 周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者；（4）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弟妹）不满 16 周岁或年满 16 周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者；（5）遗属系普通高校、中专、技校在校学习（不包括硕士、博士研究生）可列入定期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范围。

25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如何把握？

答：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1）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正、副县处级及相应职务层次的女干部，事业单位中担任党

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六十周岁退休；（2）上述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3）年满六十周岁的少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仍按照《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有关规定执行；（4）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不予追溯。

253、沂蒙首席技师的选拔范围是什么？

答：沂蒙首席技师的选拔范围为全市各类企业行业中，获得县区、市各行业、市直企业或中央、鲁驻临沂单位首席技师称号，或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取得行业内公认的业绩，且在生产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重点从我市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

254、沂蒙首席技师的申报条件有哪些？

答：推荐人选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发明、创新成果或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创造出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具备高超技艺、绝招绝技并在传技带徒方面成绩突出，为人才培养和技能传承做出突出贡献；

（四）职业技能在全国、全省或全市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近 4 年内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

“省技术能手”“市技术能手”等称号；或者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才；或者为全国一、二类技能竞赛、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三名成绩获得者。

推荐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市外引进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对于符合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传统工艺的手造从业者进行适当倾斜。

255、沂蒙首席技师的选拔流程有哪些？

答：沂蒙首席技师选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部署申报。每年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二）组织推荐。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属企业及中央、省驻临沂有关单位受理申报后，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审，形成推荐人选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资格审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选拔条件和标准，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四）评审遴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沂蒙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五）考察公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六）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由市委组

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256、沂蒙首席技师的待遇有哪些？

答：沂蒙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500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当年新评选的沂蒙首席技师津贴于次年发放。鼓励用人单位给予相应奖励。

257、临沂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的条件有哪些？

答：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的条件。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的高技能人才并具备以下条件：1.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能手、沂蒙首席技师等称号之一的；2.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3.在带徒传技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单位技能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4.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

（二）依托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2名以上；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等（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60平方米）。

（三）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2名以上；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

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等（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 60 平方米）。

（四）具有突出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上作出较大贡献的技能型人才，可参照上述条件单独申报。

258、临沂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评审流程有哪些？

答：（1）下发评审通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市委组织部下发当年度临沂市技师工作站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认定通知；（2）提交申报材料：各有关单位、院校根据评审通知的要求提交所需申报材料；（3）组织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形成拟设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单位名单；（4）发文公布：经专家组评审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公示后发文认定并授予“临沂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牌匾。

259、临沂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有哪些补贴？

答：市级人才专项资金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260、临沂市技师工作站的设站条件是什么？

答：临沂市技师工作站以高精机械加工、传统技艺传承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具有绝招绝技的高技能人才和技能带头人依托大中型企业、行业（部门）、技工院校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载体建立。工作站设在企业班组、工段、实训（研发）中心、技工院校等场所。设立临沂市技师工作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单位主要生产领域具有 3 名以上社会公认、技艺精湛并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知名技师或高级技师；

（二）单位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能为高技能人才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 60 平方米）；

（三）具有处于本行业较为先进的生产科研仪器设备；

（四）有独立承担过省或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的经历、经验和成果；

（五）建立完善的“临沂市技师工作站”工作制度。每所技师工作站每年为企业或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高级工以上）不少于 10 人；

（六）本单位领导及有关部门对设立技师工作站高度重视，年投入基本工作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261、临沂市技师工作站的评审流程有哪些？

答：（1）下发评审通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市委组织部下发当年度临沂市技师工作站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认定通知；（2）提交申报材料：各有关单位、院校根据评审通知的要求提交所需申报材料；（3）组织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形成拟设站单位名单；（4）发文公布：经专家组评审认定的工作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公示后发文认定并授予“临沂市技师工作站”牌匾。

262、临沂市技师工作站有哪些补贴？

答：经评估认定的临沂市技师工作站，由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 15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购置及技能交流推广等。

263、实习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单位被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实习基地后，基地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实习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按照博

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标准，给予基地实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中，与“双一流”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补贴时间可延长至 12 个月。每年每基地最高补贴 20 万元。

264、实习基地的认定范围是什么？

答：临沂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纳税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均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大学生实习基地。

265、实习基地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①具备法人资格，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内部制度健全，工作环境良好，具备完善的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和教育培训体系。

②每年设置大学生实习岗位不少于 30 人。

③为参加实习的大学生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

④实习带教制度健全，具有相应数量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带教老师。

⑤同等条件下，已经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大学生见习基地或已经与“双一流”高校签订大学生就业合作协议的单位，优先认定。

266、实习基地认定的流程是什么？

答：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申报通知，各县区人社部门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经县区人社部门择优推荐、市级人社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拟认定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进行认定公布，颁发临沂市大学生实习

基地牌匾。

267、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支持对象是哪些？

答：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面向符合条件的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发放。

268、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发放标准是什么？

答：符合条件的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每年人才津贴 36000 元、24000 元、12000 元，补贴期 3 年。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给予每人每年人才津贴 12000 元，补贴期 2 年。既往人员按原发放标准进行发放。

269、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仍在择业期（毕业后三个年度）；（2）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自主创办企业人员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3）在临沂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以养老保险为准）且满 1 年，自主创办企业人员须在临沂市登记注册企业且依法纳税满 1 年。

270、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在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仍在择业期（毕业后三个年度）；（2）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自主创办企业人员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3）2022 年 5 月 14 日（含）以后在临沂市首次缴纳社会保险（以养老保险为准）且连续缴纳满 1 年，自

主创办企业人员须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以后在临沂市登记注册企业且依法纳税满 1 年。

271、既往人员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1）前期已纳入我市青年（高学历）人才津贴发放范围且仍在津贴发放管理期内；（2）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仍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在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仍在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3）在临沂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以养老保险为准）且满 1 年，自主创办企业人员在临沂市依法纳税满 1 年；（4）津贴申领时间间隔应满 1 年。

272、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什么时候申报？

答：符合条件人员可随时申请青年人才津贴。

273、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申报方式有哪些？

答：青年人才津贴申报方式共两种，均可通过登录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rsj.linyi.gov.cn/smartsisp-dwwb/#/>），进入“人事人才”中“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模块，进行确认或操作，已纳入无形认证人员无需自主申报。①无形认证：通过“无形认证”筛选出的人选在进入申报页面后，弹出消息提示“已纳入我市青年人才津贴无形认证审核范围”，且无需进行后续操作。②个人申报：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海外留学人员以及其他无法通过“无形认证”确认信息的人员，进入申报页面后如实填写、提交人才津贴申报信息即可。全程网办，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274、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公示渠道是什么？

答：各县区人社部门汇总青年人才津贴拟发放人员名单，

于申报次月底前完成公示，申报人员可登录各县区人民政府官网查看公示名单。

275、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发放方式是什么？

答：通过人社部门获取人才社保卡金融账户信息，在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落实好配套资金后，将津贴直接拨付至申报人才社保卡金融账户内，个人无需另外提供银行账号。

276、临沂市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标准是什么？

答：对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在我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277、临沂市青年人才购房补贴支持对象是哪些？

答：2022 年 5 月 14 日（含）后，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

278、临沂市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1. 与就业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初次自主创业的，须依法登记注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在市内“两新”组织、创办企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12 个月（以养老保险为准）以上，且购房时间不得早于劳动合同签订时间、创办企业注册时间。

3. 申请人购买的住房为首套住房，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临沂市范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且至购房之日前在临沂市无住房交易记录。

4. 所购住房须为临沂市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新建商品住宅，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二手住宅，所购住房产权应为申请人所有，申请人已婚的，共有产权人应为申请人配偶。夫妻双方均符合补贴条件的，可分别享受购房补贴，但享受补贴总金额不

得超过购房金额。

5. 各县区（高新区、沂河新区）研究确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79、临沂市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流程是什么？

答：1. 单位申请

符合条件的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纳税所在地）管理原则，统一向县区（高新区、沂河新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受理审核

人社部门会同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民政、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人提报的信息按照职责权限分别进行审核。

3. 公示及资金发放

县区（高新区、沂河新区）人社部门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人才基本信息、所购住房情况、拟发放购房补贴金额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后，按照程序将购房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280、临沂市青年人才购房补贴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答：1. 《临沂市 xx 县区（高新区、沂河新区）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 《临沂市 xx 县区（高新区、沂河新区）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汇总表》；

3. 申请人身份证，已婚的应提供结婚证及未成年子女信息；

4. 人才证明材料。博士、硕士、本科人员提供学历学位证明；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及外籍大学生提供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有关证明；

5. 人才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6. 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职劳动合同；人才自主创业的，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7. 所购住房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经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共有产权住房申请购房补贴的，共有人应为配偶；
8. 在用人单位显著位置公示人才基本情况（姓名、人才类别、毕业院校、引进时间、拟申请补贴金额等）的照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9. 各县区（高新区、沂河新区）研究确定的其他材料。

第 3 至第 7 项规定的证件、证明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81、人才享受购房补贴后，如需将享受购房补贴的住房进行交易，有哪些限制？

答：人才享受购房补贴后，有关部门将对已发放购房补贴的房屋进行权利限制。购房补贴发放之后，人才在临累计缴纳社会保险（以养老保险为准）不满 5 年的，如需将享受购房补贴的住房进行交易，需向原申请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将购房补贴全额退还至人社部门；已满 5 年的，向原申请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由相关部门解除权利限制。

282、临沂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哪些？

答：临沂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共 22 项，其中准入类 13 项、水平评价类 9 项。准入类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二级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一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药师、注册测绘师；水平评价类有：计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统计专业技术资格、翻译专业资格。

283、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如何查询？

答：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首页左侧点击“成绩查询”按钮。

28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如何领取？

答：（1）证书直邮：根据省人事考试中心证书直邮通知要求，考生可登录山东省人事考试信息网--证书办理--证书邮寄入口办理；或使用手机登录“爱山东”APP，搜索栏输入“山东人事考试证书邮寄”，进入系统办理。证书直邮由部考试中心直接邮寄证书，缩短了证书领取时长。

（2）直邮剩余证书发放到我市后，5个工作日内会在临沂市人社局网站发布证书领取通知，考生根据我市证书领取通知要求，可选择证书邮寄或者现场领取。证书邮寄：申请方法同证书直邮。现场领取：考生根据我市证书领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地址，携带身份证领取。

28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如何查询下载？

答：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首页左侧点击“证书查验”按钮。

286、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资格考试证书如何补办？

答：考生可登录山东省人事考试信息网--证书办理--证书补办入口办理。

287、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保管期限？

答：五年。根据山东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专业

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鲁人考函〔2017〕49号）文件规定，考试结束满五年仍未领取的证书，由国家指定的印制企业统一回收销毁。

288、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在哪里报名？

答：一、报名步骤：

（1）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首页左侧点击“网上报名”按钮。

（2）点击“网上报名”后，新用户请注册账号，登录后填写个人信息，选择“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按钮进行报名。如果未显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按钮，则代表当前不在该项考试的报名期间。

二、具体的报名时间、核查规定，请在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要闻”栏目中，找到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我市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需等待省人事考试中心下发通知后方能发布）

289、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

答：【查询方式】

方式一：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中，打开“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条目，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

方式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要闻”栏目中，找到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我市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需等待省人事考试中心下发通知后方能发布）。

【详细报考条件】

一、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

道德，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者或社会工作者报名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包括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4.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5.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二）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二、高级社会工作者

报名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

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5 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290、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报考条件中要求需要有相应年限的社会工作经历，如何界定什么是“社会工作”？

答：【查询方式】

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中，打开“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条目，可以查询到关于“社会工作”的界定范围。

【具体内容】

从事社会工作主要是指在相关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其中，“相关领域”主要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心理健康、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青少年事务、职工服务、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政法综治、应急处置、退役军人事务、群众文化等。

“专门性社会服务”主要包括：（1）生活帮扶、生计发展、就业援助服务；（2）情绪疏导、精神抚慰服务；（3）矛盾纠纷调节、家庭与社会关系调适服务；（4）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维护、政策咨询、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及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服务；（5）行为矫治、戒毒康复、危机干预服务；（6）推动社区发展，促进社会融入、社会参与的服务；（7）其他旨在满足服务对象心理和社会服务需求、增强社会功能的服务。

291、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答：【查询方式】

方式一：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中，打

开“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条目，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

方式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要闻”栏目中，找到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我市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需等待省人事考试中心下发通知后方能发布）。

【详细报考条件】

一、在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专业工作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二、报名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出版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出版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出版工作，具备相应的出版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三、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二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二）在 2001 年 8 月 7 日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四、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二

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2 年。

（四）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1 年。

（五）取得博士学位。

（六）2001 年 8 月 7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七）2001 年 8 月 7 日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

五、2001 年 8 月 7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出版专业基础知识”科目。

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时间的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在报名时，可持能够证明本人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报名。

292、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答：【查询方式】

方式一：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中，打开“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条目，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

方式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要闻”栏目中，找到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我市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需等待省人事考试中心下发通知后方可发布）。

【详细报考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大专学历，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4年；

（二）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3年；

（三）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2年；

（四）具备设备监理方向工程硕士学位（专业硕士），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1年；

（五）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博士学位。

此外，关于免试条件：凡符合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予《设备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监理实务与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申请免考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有关材料。

293、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答： **【查询方式】**

方式一：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中，打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条目，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

方式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要闻”栏目中，找到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我市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需等待省人事考试中心下发通知后方可发布）。

【详细报考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8 年。

（二）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6 年。

（三）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3 年。

（四）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1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定义】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范围为：从事规划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工作、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包括教学、科研、审批、环境管理、技术咨询、环境检测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在上述岗位工作的年限可视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年限。

294、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答：【查询方式】

方式一：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中，打开“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条目，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

方式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要闻”栏目中，找到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我市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需等待省人事考试中心下发通知后方能发布）。

【详细报考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5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6 年。

（二）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4 年。

（三）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2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

产业务满 3 年。

（四）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2 年。

（五）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 年。

（六）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

【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0 年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2 个科目。

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

已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可免试公共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变更专业类别等事项的依据。

295、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答：**【查询方式】**

方式一：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中，打开“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条目，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

方式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要闻”

栏目中，找到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我市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需等待省人事考试中心下发通知后才能发布）。

【详细报考条件】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专业、学历或职称及工作时间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2) 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3) 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4) 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5) 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2. 职业实践要求

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 700 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应准备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或个人下载打印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296、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答：【查询方式】

方式一：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中，打开“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条目，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

方式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要闻”栏目中，找到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我市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需等待省人事考试中心下发通知后方能发布）。

【详细报考条件】

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2.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3.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 4 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4.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5. 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297、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答：【查询方式】

方式一：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中，打开“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条目，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

方式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要闻”

栏目中，找到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我市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需等待省人事考试中心下发通知后方能发布）。

【详细报考条件】

一、报考条件

（一）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4年；

（二）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2年；

（三）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四）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五）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关于“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相关专业”的界定，请在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中，打开“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条目查阅参考。

三、“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限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医师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

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298、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答：【查询方式】

方式一：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中，打开“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条目，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

方式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要闻”栏目中，找到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我市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需等待省人事考试中心下发通知后才能发布）。

【详细报考条件】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 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 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 取得工学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备注：国家已经在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条目内公布专业对照表。请参考附件内的对照表（划分为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层次），可查知某某专业是否属于国家允许报考的范围。

299、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

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答：【查询方式】

方式一：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中，打开“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条目，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

方式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要闻”栏目中，找到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我市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需等待省人事考试中心下发通知后才能发布）。

【详细报考条件】

一、报考全科考试的条件

1. 具有各工程大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4年；
2.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3年；
3.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2年；
4.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备注：专业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免试科目的报考条件

（一）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它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1. 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00、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答：【查询方式】

方式一：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中，打开“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条目，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

方式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要闻”栏目中，找到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我市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需等待省人事考试中心下发通知后方能发布）。

【详细报考条件】

（一）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6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4 年；

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2 年；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 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四）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301、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如何查询到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答：【查询方式】

方式一：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的“报考条件”栏目中，打开“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条目，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

方式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要闻”栏目中，找到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可以查询到报考条件。（我

市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需等待省人事考试中心下发通知后方能发布）。

【详细报考条件】

（一）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4 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见消防工程相关专业新旧对照表，下同）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7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3 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5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含消防工程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2 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3 年。

（四）取得消防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1 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2 年。

（五）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1 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 2 年。

（六）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均相应增加 1 年。

302、报名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执业药师考试、一级造价工程师

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监理工程师考试、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是否需要现场审核材料？

答：一般情况下，以下情况需要到各县区的核查点进行现场核查（务必注意：不同考试的要求不同，请考生务必在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考试要闻”栏目中，找到当年度报名文件通知，查看具体现场核查的要求。各县区核查点的地址、电话也可以在文件通知最后查知）：

（1）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应试人员；

（2）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名事项的应试人员；

（3）撤回承诺申请的应试人员。

（4）2002 年以前取得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应试人员；

（5）2008 年 9 月以前取得学位的应试人员；

（6）身份或学历学位信息未通过在线核查的应试人员；

（7）其他身份证件类型或境外学历学位等无法在线核查的应试人员。

303、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执业药师考试、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监理工程师考试、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在答题时携带手机被工作人员查处，是否属于违纪？有什么影响？

答：属于携带通讯工具的一般违纪违规行为，不属于抄袭作弊。影响是：该科目成绩无效，其他没有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考试组织部门已经在开考前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了提醒，提醒包括：

（1）该项考试的报名文件明确规定违纪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

（2）考生准考证上的考生须知内容。

（3）考点学校大门口张贴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考场规则》。

（4）考前半小时，考场内广播循环播放的考场规则。

（5）每个考场黑板上，张贴的黑色加粗大号字体的《郑重提醒》。

（6）考生入场时监考人员对考生进行的安全检查。

（7）开考前，考场内工作人员对全场考生进行的口头提醒。

304、在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有哪些违纪违规行为可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答：（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

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305、在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有哪些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可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答：（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306、在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有哪些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可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

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 答：（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307、应试人员有什么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可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答：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308、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是什么？

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

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四、劳动关系篇

309、劳动关系从何时建立？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310、用人单位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风险金等？

答：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311、新入职一家用人单位，法律是如何规定试用期的？

劳动合同期限	试用期
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	不超过一个月
一年以上不满三年	不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和无固定期限	不超过六个月

312、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以什么形式订立劳动合同？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313、劳动合同包含哪些条款？

答：①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②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③劳动合同期限，即劳动合同的有效时间；④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其中工作内容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工种），以及工作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或者应当完成的任务；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⑥劳动报酬，

即在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工资；⑦社会保险；⑧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包括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314、建立劳动关系后，最迟应该在多长时间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就是说，法律提倡用人单位在建立劳动关系之日即用工之日就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是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在建立劳动关系之日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在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的，不属于违法行为。

315、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怎么办？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 1 个月不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16、劳动合同的期限可以分为哪几种？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三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其中任何一种期限的劳动合同。

317、什么是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三条规定，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具体是指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合同效力的起始和终止的时间。

318、什么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319、什么是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作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320、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可约定几次试用期？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321、什么是劳务派遣？

答：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两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照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将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用工单位工作，由用工单位管理被派遣劳动者的一种用工形式。

322、劳务派遣可以在哪些工作岗位上实施？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人单位应该严格

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323、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

答：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的用工形式。

324、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吗？

答：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325、用人单位分支机构能否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326、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

327、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其终止劳动关系，是否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其终止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328、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329、在什么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30、在什么情形下，用人单位在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

动合同？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31、在什么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裁减人员？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下列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332、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时，应当遵守什么程序？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裁减人员，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才可以裁减人员。

333、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哪些人员？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裁减人员，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334、哪些劳动者，在其无过错时，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5、在什么情形下，劳动合同终止？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

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6、对哪些劳动者，在其无过错时，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满时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下列劳动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三）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待职业健康检查或者诊断结束没有因患职业病而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即：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一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用人单位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五至六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经劳动者本人提出，用人单位可以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

助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七至十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用人单位可以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37、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是否支付经济补偿？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不支付经济补偿。

338、劳动者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是否支付经济补偿？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也就是在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即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必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339、用人单位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是否支付经济补偿？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下，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

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在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的。

340、劳动合同终止的，用人单位是否支付经济补偿？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341、劳动者辞职，用人单位能否要违约金？

答：除以下两种情形外，劳动者不需要支付违约金：①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能超过培训费用。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需要支付违约金。

342、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照什么标准支付？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

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劳动者工作不满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这里的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343、劳动者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 （二）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 （三）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 （四）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五）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七）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八）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

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九）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十）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十一）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十二）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344、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四）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七）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一）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十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十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十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345、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选择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标准如何确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一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

346、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用人单位是否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347、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在支付赔偿金

后，是否还要支付经济补偿？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

348、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何时可以终止？

答：属于非全日制用工的，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

349、非全日制用工终止，用人单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吗？

答：非全日制用工终止，用人单位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350、劳动合同需要双方签字才算生效吗？

答：《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351、什么是工资？

答：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规定，劳动法中的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352、什么是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答：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

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353、我市目前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是多少？

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172号）规定，我市自2023年10月1日起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三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10元，九县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20元。最低工资标准指的是应发工资。

354、用人单位能否以实物的形式支付工资？

答：根据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第五条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355、工资应当在什么时间支付？

答：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356、用人单位可否代扣劳动者工资？

答：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用人单位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

- （一）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 （二）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 （三）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357、国家对标准工作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答：标准工作时间，是法律规定的在正常情况下普遍实行的每个工作日相对固定的工作时间。具体讲，标准工作时间包括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和劳动者每周工作时间两个方面的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358、国家对休息日是怎么规定的？

答：根据劳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企业和不能实行前款规定的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什么情况下可以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批后，可以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359、什么是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答：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是针对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或受季节及自然条件限制的企业部分职工，采用的以周、

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一种工时制度。在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周期内，具体某一天、某一周的工作时间可以超过8小时或40小时等。但是，在综合计算工作时间周期内，平均日和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规定，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一）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职工；

（二）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

（三）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360、什么是不定时工作制？

答：不定时工作制是指每个工作日没有固定工作时限的工作时间制度。它是针对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所采用的一种工时制度。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日延长工作时间标准和月延长工作时间标准的限制，但用人单位应采用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的工作和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规定，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

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

（三）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361、什么是“延长工作时间”？

答：延长工作时间，也称加班加点，是指用人单位经过一定程序，要求劳动者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限制的日工作时数和周工作天数进行工作。一般分为正常情况下延长工作时间和非正常情况下延长工作时间两种形式。

正常情况下延长工作时间，是指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非正常情况下延长工作时间，是指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遇到下列情况，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可以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什么是带薪年假？

答：根据劳动法和《职工带薪年假条例》规定，机关、

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363、加班工资如何计算？

答：根据劳动法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规定，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一）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劳动者工资；

（二）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

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150%、200%、300%支付其工资。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

时间，应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劳动者，不执行上述规定。

364、实行月薪制的劳动者，在支付加班工资时，其日工资应如何计算？

答：劳动者日工资按劳动者本人的月工资标准除以月计薪天数进行折算。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规定，月计薪天数为21.75天。

365、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的发放标准？

答：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64号）规定，2021年6月起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调整为：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300元，其他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80元。不得用清凉饮料等冲抵防暑降温费。全年按6月、7月、8月、9月共4个月计发。防暑降温费列入企业成本费用。企业在岗且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列入发放范围。职工未正常出勤的，企业可按其实际出勤天数折算发放。

366、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367、离职后年休假怎么计算？

答：当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如果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工当年

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折算的具体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除以365天，再乘以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减去当年度已安排年休假天数。如果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则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如果用人单位在职工离职前已经安排了年休假，且天数多于折算应休年休假的天数，那么用人单位不需要再扣回多余的天数。

特别地，如果职工因公司原因被迫离职，如公司不安排休年假又不给予补偿，职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

368、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有哪些？

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指伴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科技进步，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就业，其就业方式有别于传统的稳定就业和灵活就业的劳动者，例如：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代驾司机、互联网营销师、淘宝店主等，都属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其中，既有建立劳动关系或符合确认为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也有在平台上灵活就业的劳动者。既有依托互联网平台通过提供劳动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也有依托平台开展经营活动获取经营收入的劳动者。既有在平台上从事全职工作、作为其收入主要来源的劳动者，也有从事兼职工作以增加收入的劳动者。

369、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责任是如何划分的？

答：根据不同的情形，责任划分也不同。1.企业与劳动者符合确定劳动关系情形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履行用人单位责任。2.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

者进行劳动管理的，企业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3.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4.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平台企业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劳务派遣企业依法履行法定用人单位责任。

370、如何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利？

答：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就业歧视。企业招用劳动者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招聘活动时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371、如何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答：用人单位应当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按时足额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依托平台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关联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本单位员工劳动报酬支付主体责任；关联单位与员工确认劳动报酬后，可委托平台企业支付。关联单位发生违法拖欠劳动报酬行为的，其不良行为记录依法依规同步纳入信用管理。

372、可以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吗？

答：实践中，很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一些平台出于种种考虑采取了各种措施予以限制。对此，《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要求企业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

373、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责是什么？

答：（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374、劳动保障监察的内容有哪些？

答：(1)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4)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5)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6)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7)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375、劳动监察投诉条件是什么？

答：有明确的被投诉单位（包括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投诉人与被投诉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所造成的。投诉人投诉时，应当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递交投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应提供原件核对），填写投诉文书。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笔录，并由投诉人签字。

376、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举报、投诉时效是多长？

答：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377、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不予受理的情形有哪些？

答：（1）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其他组织与自然人之间、法人与自然人之间因承包、租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劳务纠纷；

（2）家庭保姆、家庭钟点工与雇主的劳务纠纷；

（3）离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的劳务纠纷；

（4）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勤工俭学期间与用人单位的劳务纠纷；

（5）投诉事项应当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仲裁，或者已经提起劳动争议诉讼的；

（6）投诉人不提供被投诉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以及合法权益受侵害的事实等基本情况的；

（7）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

（8）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围、且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范围的其他情形。

378、用人单位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决定的后果是什么？

答：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中，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发现用人

单位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对拒不整改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如果用人单位不服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79、劳动者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投诉对象和范围：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2）集体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代表人数最多不超过5名；

（3）投诉形式：投诉应由投诉人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递交投诉文书。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笔录，并由投诉人签字；

（4）投诉文书应载明：投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业（岗位）、住址及联系方式，被投诉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以及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和投诉请求事项。

380、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81、用人单位非法使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非法使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并由相关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382、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可以做出什么处理？

答：（1）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做出行政处罚规定；

（2）应该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3）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

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83、多少岁算童工？

答：规定18周岁以上的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才是成年人。18周岁以下的均是属于未成年人。但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人，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所以，法律上设定童工为不满16周岁的用工。任何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如果招用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劳动的，是招用童工性质，属于违法行为。这是国家法律对低龄未成年人的重点保护措施。

384、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是什么？

答：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是基于当事人的申请，由调解仲裁机构对争议作出调解意见或仲裁裁决的一项准司法制度，劳动

争议仲裁是劳动争议诉讼的法定前置程序，未经仲裁，当事人不得去法院起诉。

385、劳动争议仲裁部门受理哪些争议？

答：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386、处理劳动争议有哪几种方式？

答：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387、什么是协商？

答：协商是指劳动关系双方采取自治的方法解决纠纷，根据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议或团体协议，双方相互协商，最后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协商解决是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基础的，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他方式。

388、发生劳动争议，如何进行协商？

答：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389、什么是调解？

答：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是基于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的申请，由法定调解组织居中，通过灵活多样的方法和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390、什么情形下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391、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哪些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答：①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②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③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④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⑤其他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392、如何在网上申请劳动争议调解？

答：为更好服务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发了“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可以为当事人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网上申请、案件处理进展查询和法律法规政策查询等服务。有了“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后，当事人无需再到现场送交调解申请书，可以直接网上送交申请。当事人可以输入网址 <http://tiaojie.12333.gov.cn/portal>，进入“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首页，也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或电子社保卡任一渠道享受在线调解服务。

393、经调解成功的需要制作调解协议书吗？

答：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394、什么情形下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答：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95、应该去哪个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

396、如何申请劳动仲裁？

答：提交书面仲裁申请，申请包含①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②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③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397、劳动争议仲裁是否收费？

答：不收费。

398、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是多少？

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一年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399、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后，应当在多长时间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400、仲裁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时限是多长？

答：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401、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是否有权利自行和解？

答：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当事人

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402、仲裁庭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提起诉讼吗？

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3、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怎么办？

答：除了法定情形外，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4、劳动仲裁裁决书生效后，对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公共服务篇

405、从未办理过社保卡，如何办理？

答：（一）如果您想通过线下渠道办理，需要您本人（16周岁以上）携带身份证和电子版白底彩色照片（358×441 像素、14-100KB 大小、JPG 格式），到就近的社保卡服务网点采集信息，然后选择一家社保卡合作银行申请办理社保卡。

（二）如果您想通过线上渠道办理，需要准备好身份证、电子版白底彩色照片（358×441 像素、14-100KB 大小、JPG 格式），通过爱山东 APP、掌上 12333APP 等手机程序按照流程提示申请办理社保卡。

406、刚领到社保卡还未激活，如何激活？

答：这种情况需要您本人（16 周岁以上）携带身份证、社保卡到发卡银行的任一银行网点，办理社保卡激活业务。

407、社保卡卡丢了，怎么办？

答：如果您的社保卡丢失，应及时办理临时挂失（默认 7 天有效，有效期过后将自动解除挂失），并在临时挂失有效期内申请补换社保卡。

（一）如果您想线下渠道办理，需要您本人（16 周岁以上）携带身份证到发卡银行的即时制卡服务网点，办理社保卡临时挂失和社保卡补换业务。（如果不记得发卡银行，可拨打 12333 热线电话查询）。

（二）如果您想线上渠道办理，可通过爱山东 APP、掌上 12333APP 等手机程序，办理社保卡临时挂失和社保卡补换业务。

408、社保卡忘记密码了，怎么办？

答：需要您本人（16 周岁以上）携带身份证、社保卡到发卡银行的即时制卡服务网点，办理社保卡密码重置业务。

409、若您不满 16 周岁，遇到以上情况时怎么办？

答：如果需要为 16 周岁以下的居民办理相关业务，需要监护人（父母）任一人代其办理，需要携带或准备的材料有：对应业务要求的卡主材料（如电子版照片、身份证或户口本、社保卡等）、办理业务的监护人身份证、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本等能证明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410、什么是电子社保卡？

答：电子社保卡是社保卡线上应用的有效电子凭证，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唯一映射，由全国社保卡平台统一签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管理，申领电子社保卡需要先有实体社保卡，如果实体卡挂失了，电子卡相应不能使用。与实体社保卡一样，电子社保卡全国统一、全国通用，具有身份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医保结算、缴费及待遇领取、金融支付等功能。